

编印说明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持续改革创新，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更好服务市场主体需要，扩大政策知晓度，市政府口岸物流办会同重庆海关、市商务委，梳理编印了《重庆市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政策措施汇编（2023版）》，收录了国家有关部委和重庆市相关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36篇，分为国家政策、市级政策、海关政策三个章节，供广大进出口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参考使用。

汇编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谅解。同时，也请社会各界积极提出宝贵意见建议，便于我们及时修改完善，共同推动重庆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目 录

序号	文件名	文件号	出台时间	页码
国家政策				
1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国令第 722 号	2019.10	2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	2022.03	25
3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21〕24 号	2021.10	40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国办发〔2022〕18 号	2022.05	64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	国办发〔2021〕57 号	2021.12	71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1〕59 号	2021.12	78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	国办发〔2021〕24 号	2021.07	87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1〕10 号	2021.04	98
9	商务部等六部委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	商国际发〔2022〕10 号	2022.01	110
10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无纸化工作的通知	商办安管函〔2021〕209 号	2021.06	122
市级政策				
11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公告〔五届〕第 126 号	2021.03	127
12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	——	2021.07	159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22〕2 号	2022.01	168

序号	文件名	文件号	出台时间	页码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35号	2022.03	200
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2〕109号	2022.10	209
16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2023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措施的通知	渝口岸物流发〔2023〕10号	2023.06	220
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广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预约查验及查免系统的通知	——	2021.03	226
18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关于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做好跨周期调节稳外贸工作的通知	渝商务〔2022〕102号	2022.04	228
19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启运港退税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财税〔2021〕7号	2021.03	232
20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承诺便捷通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市监发〔2022〕43号	2022.04	235
海关政策				
21	海关优化营商环境16条	——	2023.06	246
22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属地查检业务管理系统及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模式试运行的公告	公告〔2023〕27号	2023.03	251
23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水泥采信要求的公告	公告〔2023〕21号	2023.03	254
2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公告〔2023〕4号	2023.01	270
25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等3种证（明）联网核查的公告	公告〔2022〕132号	2022.12	272

序号	文件名	文件号	出台时间	页码
26	海关总署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新增事宜的公告	公告〔2022〕129号	2022.12	277
27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2022〕122号	2022.12	279
28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服装采信要求的公告	公告〔2022〕120号	2022.12	282
29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等3种证（明）试点实施联网核查的公告	公告〔2022〕92号	2022.09	313
30	海关总署关于授权直属海关开展部分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事宜的公告	公告〔2022〕83号	2022.08	318
31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优化出入境检疫处理监督工作的公告	公告〔2022〕77号	2022.08	321
32	海关总署关于推广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的公告	公告〔2022〕56号	2022.07	323
33	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2022〕54号	2022.06	325
34	重庆海关关于发布《关于支持帮扶外贸市场主体发展的细化措施》的通告	渝关法综发〔2023〕70号	2023.07	328
35	重庆海关关于实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公告	渝关公告〔2023〕2号		333
36	重庆海关关于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应用试运行的公告	渝关公告〔2023〕3号		334

国家政策

(共 10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 2019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第 6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

环境。

第五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

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条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

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国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

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 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

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五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

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依法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

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对相关管理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可以依法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

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三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四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四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

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国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

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第六十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一条 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

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六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四条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十五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市

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六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

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八）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七十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

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 （二）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 （三）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 （二）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 （四）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 （五）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年3月25日)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为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二）工作原则

——立足内需，畅通循环。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提高市场运行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扩展市场资源优势，使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

——立破并举，完善制度。从制度建设着眼，明确阶段性目标要求，压茬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

——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用足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让需求更好地引领优化供给，让供给更好地服务扩大需求，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

——系统协同，稳妥推进。不断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科学把握市场规模、结构、组织、空间、环境和机制建设的步骤与进度，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增强在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市场稳定、经济安全的能力，有序扩大统一大市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三）主要目标

——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发挥市场促进竞争、深化分工等优势，进一步打通市场效率提升、劳动生产率提高、居民收入增加、市场主体壮大、供给质量提升、需求优化升级之间的通道，努力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畅通高效的国内大循环，扩大市场规模容量，不断培育发展强大国内市场，保持和增强对全球企业、资源的强大吸引力。

——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力行简政之道，坚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监管，持续优化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因地制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

——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发挥市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降低全社会流通成本。

——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具有丰富应用场景和放大创新收益的优势，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完善促进自主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的体制机制，支撑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

——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和统一大市场为支撑，有效利用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使国内市场与国际

市场更好联通。推动制度型开放，增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中的影响力，提升在国际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

二、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四）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强化执法司法部门协同，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标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的对接机制。

（五）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研究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逐步实现经营范围登记的统一表述。制定全国通用性资格清单，统一规范评价程序及管理办法，提升全国互通互认互用效力。

（六）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

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健全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加快推动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能。

（七）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编制出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信用信息标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依法依规编制出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失信惩戒和惩治腐败相结合。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三、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八）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

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交通运输设施、物流站点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跨区域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的电信、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

（九）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统一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通。优化行业公告公示等重要信息发布渠道，推动各领域市场公共信息互通共享。优化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便利市场主体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同类型及同目的信息认证平台统一接口建设，完善接口标准，促进市场信息流动和高效使用。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投资项目、产量、产能等信息，引导供需动态平衡。

（十）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研究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的标准和方式。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要求，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加快推动商品市场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鼓励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交易规则。鼓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

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十一）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强化统一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十二）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强化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债券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监督力度，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十三）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建立健全全国性

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鼓励不同区域之间科技信息交流互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十四）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在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基础上，健全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进一步发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作用，推动完善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

（十五）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

产和绿色消费。

五、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十六）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加强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探索推进计量区域中心、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推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国品牌日活动等品牌发展交流平台，提高中国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十七）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强化标准验证、实施、监督，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体系。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全国统一标准和安全规范。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测量技术，研制一批新型标准物质，不断完善国家计量体系。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

我国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开展标准、计量等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十八）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动跨国跨地区经营的市场主体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售后服务，进一步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探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完善服务市场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围绕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推动形成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

六、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十九）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工作，完善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对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培训、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统一公正监管，依纪依法严

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新模式。

（二十）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探索在有关行业领域依法建立授权委托监管执法方式。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

（二十一）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网络交易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产品追溯等方面跨省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

发展并重，及时补齐法规和标准空缺。

七、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二十二）着力强化反垄断。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制度。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等问题，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加强对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和涉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强对电网、油气管网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十三）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提高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协调性。构建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二十四）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指导各地区综合比较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防灾避险能力等因素，找准自身功能定位，力戒贪大求洋、低层次重复建设和过度同质竞

争，不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及时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地区间产业转移项目协调合作，建立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机制，推动产业合理布局、分工进一步优化。鼓励各地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防止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以优质的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

（二十五）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

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二十六)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制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推动优质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八、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七)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全国一盘棋,统一大市场,畅通大循环,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八)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研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南,对积极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建立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着力解决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和不当竞

争行为问题。

（二十九）优先推进区域协作。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总结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三十）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意见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是否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清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跟踪评估，及时督促检查，推动各方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2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特别是部分地方主动对标国际先进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取得明显成效，对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整体优化、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了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开展先行先试，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赋予有条件的地方更大改革自主权，对标国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

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稳定市场预期，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二）试点范围。综合考虑经济体量、市场主体数量、改革基础条件等，选择部分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首批试点城市为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城市。强化创新试点同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联动，具备条件的创新试点举措经主管部门和单位同意后在全国范围推开。

（三）主要目标。经过三至五年的创新试点，试点城市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跃居全球前列，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率先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为全国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二、重点任务

（四）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加快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全面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着力破除招投标、政

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探索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

（五）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信息变更、银行开户等便利度。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排查和清理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允许债权人等推荐选任破产管理人。建立健全司法重整的府院联动机制，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六）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推动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优化联合验收实施方式。建立健全市政接入工程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七）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完善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和管理机制，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准营标准，提升市场主体创新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开放使用。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物流、会计等领域探索应用。探索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经营许可。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八）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高标准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推进区域通关便利化协作，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一港通”等改革。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提升多式联运便利化水平。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九）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建设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

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对部分需持证上岗的职业，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研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体系。持续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国际版服务水平，方便外籍人员及时准确了解投资、工作、生活等政策信息，将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网通办”。

（十）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同等对待，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着力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滥用行政权力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形式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

（十一）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夯实监管责任，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完善

公开透明、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政策解读。在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深化“互联网+监管”，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按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探索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十二）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畅通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的长效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完善对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规范罚款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全面建立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推进评估评价标准化、制度化、规

范化。

（十三）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加快建立健全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有针对性地逐步整合各类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提升企业动产和权利融资便利度。持续优化企业办税服务，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试行代征税款电子缴税并开具电子完税证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涉税、继承等业务办理便利度。推进水电气暖等“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银行开户、贷款、货物报关、项目申报、招投标等领域全面应用和互通互认。推进公安服务“一窗通办”。推行涉企事项“一网通办”、“一照通办”，全面实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三、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办公厅要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牵头制定改革事项清单，做好协调督促、总结评估、复制推广等工作。司法部要做好改革的法治保障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协调指导试点城市推进相关改革，为试点城市先行先试创造良好条件。有关省份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试点城市的支持力度，加强政策措施衔接配套，依法依规赋予试点城市相关权限。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

试点实施方案，坚持稳步实施，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科学把握改革的时序、节奏和步骤，推动创新试点工作走深走实，实施方案应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试点城市辖区内开发区具备较好改革基础的，可研究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为创新试点工作探索更多有益经验。

（十五）强化法治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国务院决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3年内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同时，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植物检疫条例》等7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及时对本部门和本地区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对试点成效明显的改革举措，要及时推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固化改革成果。

（十六）加强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支撑。加快打破信息孤岛，扩大部门和地方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优化数据资源授权模式，探索实行政务数据、电子证照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将产生于地方但目前由国家统一管理的相关领域数据和电子证照回流试点城市；对试点城市需使用的中央部门和单位、外

地的数据和电子证照，由主管部门和单位通过数据落地或数据核验等方式统一提供给试点城市使用。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更多数据资源依托平台实现安全高效优质的互通共享。

（十七）做好滚动试点和评估推广。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试点情况，结合改革需要，适时扩大试点城市范围。同时，建立改革事项动态更新机制，分批次研究制定改革事项清单，按照批量授权方式，按程序报批后推进实施，定期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进行评估，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措施要及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对出现问题和风险的要及时调整或停止实施。试点中的重要情况，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 附件：1. 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2. 国务院决定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1年10月31日

（本文有删减）

附件 1

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共 10 个方面 101 项改革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对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探索允许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2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试点城市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市场监管总局
3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4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企业在任意试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全部试点城市及其区县参与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 CA 证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
5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推进试点城市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营运客车二维码（包含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信息）、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等 7 类电子证照在试点城市间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交通运输部
6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试点城市明确以本城市为调入地、必须经过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并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林业植物检疫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公示，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公示要求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书，企业在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运。改革后，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按职责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并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7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8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人民银行、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
9	开展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下放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权至试点城市，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市场监管总局
10	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	允许试点城市司法行政部门律师管理系统同司法部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律师事务所名称数据库进行对接，对申请人申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由试点城市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名称预核准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缩短核名时限。	司法部
11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12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13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14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围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情况、市场准入审批服务效能、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破除等方面，对市场准入效能进行综合评估。对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情况进行监测、归集、通报。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
15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管总局
16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17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破产案件经试点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破产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破产管理人对已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时无须再办理解封手续。债务人在试点城市的不动产或动产等实物资产被相关单位查封后，查封单位未依法解封的，允许破产管理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处置后依据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文件办理解封和资产过户、移交手续，资产处置所得价款经与查封单位协调一致后，统一分配处置。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18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19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20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21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在土地供应前，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改革后，相关单位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国家文物局、中国地震局、国家人防办等
22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探索将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	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人防办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23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改革后，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4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25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26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在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27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试点城市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28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在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考核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的产业园区，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环评，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改革后，对相关产业园区加强环境监测，明确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对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生态环境部
29	下放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将省级审批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二级和特种工程资质的审批（包括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跨省变更等事项后资质核定），下放至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市辖区（县）和杭州市、广州市、深圳市有关部门。改革后，试点城市明确承接机构、加强专业培训，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30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推动有序发展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与国际工程建设模式接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31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	市场监管总局
32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	在取得相关资质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在限定路段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允许不涉及国家安全的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数据在限定路段采集和使用，同步健全细致完备的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到位。	自然资源部、公安部
33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探索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帮助科技企业快速质押融资。	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国家版权局
34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国家版权局、银保监会
35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赋予试点城市部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按一定比例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
36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在科技部门线上信息服务系统中增设国家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申请、审批和修改功能，增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所属区域变更修改功能。对于名称、场地面积、经营场所等信息变更，由试点城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可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至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对相关变更信息的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	科技部
37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开展数据确权探索，实现对数据主权的可控可管，推动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在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等方面加快形成开放环境下的新型监管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38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按照分级分类、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探索向社会进一步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时产生、处理的公共数据，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依法依规开放自有数据，并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流动和开发利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39	探索开展“组合港”、“一港通”等区域通关便利化改革	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一港通”等改革，优化相关货物的转关手续，鼓励和支持试点城市进一步创新口岸通关监管方式，提升区域通关便利化水平。	海关总署
40	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动试点城市实现与日本、韩国、香港等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和经济体口岸的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海关总署、商务部
41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利用“单一窗口”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基于企业授权，企业申报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收结汇服务提供信用依据。	海关总署、商务部
42	实行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	依托“单一窗口”将查验通知推送给口岸作业场站，开发“单一窗口”预约联合登临检查功能等，实现通关和物流操作快速衔接，提高进出口货物提离速度。	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
43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实现相关单证电子化流转，大力推广铁路口岸“快速通关”业务模式，压缩列车停留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4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打破制约多式联运发展的信息壁垒，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	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5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	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措施。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	海关总署
46	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免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免于CCC免办证书申请和审核，实现“白名单企业”自我承诺、自主填报、自动获证。试点城市制定免于办理CCC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等，做好全链条闭环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47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品进出口手续	探索制定跨境科研用物资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实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简化报关单申报、检疫审批、监管证件管理等环节。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研发用医疗器械,准许企业在强化自主管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口,海关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	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六、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			
48	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	支持试点城市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探索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解纷平台,引入国内调解组织、仲裁机构。鼓励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49	探索将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	允许将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作为境外市场主体进入试点城市参与仲裁活动的签证材料,无需其他邀请函件。	外交部、司法部、国家移民局
50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	结合国家外国高端人才、专业人才标准和本地区实际需求,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加大外籍人才引进力度。	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1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在试点城市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52	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放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举办者市场准入,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等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为外籍人才在华工作生活提供便利。	教育部
53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允许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仅保留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商业登记证以及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和公司印章样式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核心信息的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简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
54	支持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业务,提升国际航运综合服务能力	赋予上海市、广州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允许广州市、深圳市保税油供应企业在广东省范围内开展保税油直供业务,进一步增强国际航运综合服务能力,吸引国际航行船舶。	商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
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55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56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57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
58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59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	财政部
八、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60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理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1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依法制定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2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并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3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4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5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接入互联网医院系统，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66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	税务总局
67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向试点城市开放全国网络商品抽检信息，试点城市按照重点抽检属地平台、属地商户的原则，加大对网络商品的抽检力度，定期公示抽检结果，并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推送至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市场监管总局
68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探索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试点城市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市场监管总局
69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70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探索建立市场监管、税务等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的，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71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72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相关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
73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建立试点城市知识产权部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侵权判断、专利侵权判定及商标专利法律状态等方面的信息交换渠道。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	国家知识产权局
74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建立对试点城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机制，支持试点城市建立维权协作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
75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将省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给市（直辖市市辖区）级执行，优化专利代理监管机制，强化基层监管力量。	国家知识产权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76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无需再制作纸质材料形成纸质档案。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
77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实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给人民法院，原始纸质面单可由邮政公司集中保管，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并降低邮寄送达的相关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邮政局
78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允许标的额较小、当事人除提出给付金钱诉讼请求外同时提出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其他诉讼请求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允许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版权局
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79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推动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担保登记主管部门探索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试点城市相关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和撤销。相关担保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共享互通，实现各类登记信息的统一查询。	人民银行、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80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探索取消“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备案，市场监管部门在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将系统数据推送给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
81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市场监管总局
82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然资源部
83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然资源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84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探索研究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简化相关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
85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功能，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
86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87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公安部门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等对外服务系统，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公安部—人口库—人像比对服务接口”进行全国人口信息核验，并提供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收养登记等信息；公安、民政部门提供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司法行政部门提供委托、继承、亲属关系等涉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	自然资源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88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自然资源部
89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司法部
90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UKey。	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91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	税务总局
92	试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向试点城市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开放全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询或核验接口，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税务总局、银保监会
93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对试点城市先期提供其他地方税务局的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税务总局的行政处罚类信息等，后续逐渐扩大信息共享共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	税务总局
94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允许试点城市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税务总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95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公安部
96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97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98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同级商务部门。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99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调整为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也不再实行强制检定，但应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
100	优化游艇检验制度和流程	探索建立批量建造的游艇型式检验制度，对通过型式检验的新建游艇，由船籍港所在地船舶检验机构根据工厂出具的合格证换发船舶检验证书。优化进口游艇检验流程，对外国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游艇检验证书，可按照程序换发国内检验证书。改革后，加大对游艇可见构件和强度的检查评估和抽查力度，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督促游艇所有人落实游艇日常安全管理、保养和技术维护，确保游艇安全。	交通运输部
101	优化游艇登记制度	允许游艇所有人在其签约的游艇俱乐部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直接办理游艇登记手续。同时，将船舶国籍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等多份登记证书整合为一份游艇登记证书，实现“一份材料、一次申请、发一本证”，提高游艇登记效率，便利游艇证书管理。	交通运输部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适用情况
1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试点城市明确以本城市为调入地、必须经过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并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林业植物检疫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公示，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公示要求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书，企业在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运。改革后，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按职责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并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向试点城市调运必须经过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时，取消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的环节，由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在相关信息系统公示和更新检疫要求。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公示要求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书，企业在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运。 调整后，试点城市及时公示和更新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并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
2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试点城市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适用情况
			<p>(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p> <p>(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p> <p>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调整后,试点城市明确可直接进行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建设工程的条件。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鉴定专业机构的管理,确保相关建设工程满足质量安全要求。
3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p>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增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六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p> <p>(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p> <p>(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p> <p>(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p> <p>(四)行政处罚信息;</p> <p>(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第七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p> <p>(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p> <p>(二)行政处罚信息;</p> <p>(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试点城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经征得失信信息认定部门同意后,可申请在相关公共信用网站上添加反映其重整情况的信息和中止公示失信信息。</p> <p>调整后,试点城市强化人民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协调联动,确保相关企业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同时,对未能完成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要及时在相关公共信用网站更新相关信息。</p>
4	探索将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	<p>允许将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作为境外市场主体进入试点城市参与仲裁活动的签证材料,无需其他邀请函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p> <p>第七条第一款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p> <p>(三)申请 F 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p> <p>……</p>	<p>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外国人在申请 F 字签证进入试点城市参与仲裁活动时,以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无需提交中国境内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p> <p>调整后,试点城市加强仲裁机构向境外市场主体出具开庭通知的管理,禁止违规出具开庭通知。严格审核入境人员提交的开庭通知,确保材料真实有效。</p>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适用情况
5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供应商参加试点城市政府采购时,不再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 调整后,试点城市加强部门间市场主体信息数据共享,加强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平台上提交材料真实性的审核,确保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条件。
6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允许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案件受理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一)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1.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 2.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 …… 第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试点城市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 调整后,试点城市明确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加强对相关案件和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
7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调整为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也不再实行强制检定,但应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试点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不再实行强制检定。 调整后,试点城市加强对企业自主管理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和计量标准准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 保稳提质的意见

国办发〔202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保障。各地方建立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制度，主动服务，及时掌握和解决外贸企业的困难问题。涉疫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所在省份，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确定重点外贸企业名录和相关物流企业、人员名录，对生产、物流、用工予以保障，尽快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复工达产，保障外贸供应链稳定。（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各地方严格落实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要求，将外贸货物纳入重要物资范围，全力保障货运物流运输畅通，有

运输需求的外贸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申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有力有序疏通海空港等集疏运，提高作业和通关效率。各地要积极优化作业流程，进一步压缩国际班轮等泊时间，不得层层加码，出台影响国际集装箱班轮靠港作业效率的措施。加强航空口岸机场海关及作业人员保障，用好航空货运运力，保障重要零部件、装备和产品运输。加强与国际货运班列沿线国家沟通协调，同步提高铁路口岸通关及作业效率。进一步提升深港陆路运输效率和通行能力。（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海运物流服务稳外贸功能。各地方、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加大与国际班轮公司对接力度，进一步推动扩大班轮公司直客对接的业务规模。加紧研究推进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海运运价、运力期货。依法依规加强对国际海运领域的市场监管，对国际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涉嫌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垄断等行为开展调查处理。各地方协调帮助物流、货代等企业及时赴港口提离冷藏货物、危险货物等集装箱，提升主要港口的货物中转效率。（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跨境电商加快发展提质增效。针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实现销售的货物，指导企

业用足用好现行出口退税政策，及时申报办理退税。尽快出台便利跨境电商出口退换货的政策，适时开展试点。针对跨境电商行业特点，加强政策指导，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相关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商务部、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规模。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外贸企业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市场。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持续做好外贸企业承保理赔工作。（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对于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根据风险管控要求和企业经营实际，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各地方加强“政银企”对接，梳理一批急需资金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名单，开展“清单式”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去年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优化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和理赔条件，缩短理赔时间。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

深化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合作，强化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增加信保保单融资规模。（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各地方面向外贸企业，提供更多汇率避险方面的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优化外汇产品，提升基层银行机构服务能力，积极增加汇率避险首办户，优化网上银行、线上平台汇率避险模块，提高业务办理便利性，通过内部考核激励等方式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汇率避险服务。（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支持各地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跨境人民币结算的宣传培训力度。有序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产品服务创新，为外贸企业提供涵盖人民币贸易融资、结算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单证电子化审核等方式简化结算流程，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效率。（各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促进企业用好线上渠道扩大贸易成交。加快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等展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加强与跨境

电商平台等联动互促，积极应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技术，优化云上展厅、虚拟展台等展览新模式，智能对接供采，便利企业成交。各地方、重点行业协会优化创新线上办展模式，聚焦重点国别、优势产业、特色区域打造国别展、专业展、特色展，帮助企业用好线上渠道获取更多订单。各地方积极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等方式参加境外展会。商协会、贸促机构、驻外机构、海外中资企业协会积极帮助组展企业和参展企业对接海外买家。(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创新、绿色、高附加值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中医药等部门，支持医药企业在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IC/S)成员所在国家或地区 and 世界卫生组织等，注册认证中西药制剂和生物制品。(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方进一步营造良好政策环境，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并积极引导社会投资，支持企业开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低碳贸易。(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有条件的中资银行境外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提供境外消费金融产品，支持国外消费者购买中国品牌汽车。支持更多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

提升二手车出口质量。（商务部、公安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进口促进平台培育建设。巩固提升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示范引领等方面作用，培育新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扩大优质产品进口。（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国家药监局、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深化区域交流合作，支持劳动密集型外贸产业在国内梯度转移、稳定发展，保障就业岗位，助力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研究将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相关产业纳入国家鼓励的产业目录，持续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支持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逐步将大型医疗设备、智能机器人等高附加值、低污染物排放产品纳入维修产品目录。探索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产品保税再制造试点。（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做好稳外贸工作，在支持企业保订单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全力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各地方要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配套措施，

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在本地区落地见效。商务部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密切跟踪分析形势变化，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

国办发〔202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外贸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不平衡因素增多，外贸运行基础并不牢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开放，做好跨周期调节，助企纾困特别是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努力保订单、稳预期，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挖掘进出口潜力

（一）进一步发挥海外仓带动作用。积极利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按照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促进海外仓高质量发展。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外汇局、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大宗商品进口工作。积极保障大宗商品国内供给。统筹保障大宗商品进口各环节稳定运行。（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粮食和储

备局、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挖掘消费品进口潜力。进一步调整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扩大进口类别,更好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适时举办国际消费季促进活动,带动消费品进口。(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四)缓解国际物流压力。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利用普惠性金融政策,向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物流方面的普惠性金融支持。(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加强国际海运领域监管,依法打击违法违规收费、哄抬运价等行为。依法依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在多双边场合呼吁共同畅通国际物流。完善日常监测和应急调度机制,增强港口间协同配合。(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外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新培育一批外贸创新发展试点。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邮政局、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培育一批离岸贸易中心城市(地区),支持创新发展离岸贸易。(商

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稳定加工贸易发展。加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培育建设, 深化东部与中西部、东北地区合作共建, 鼓励支持加工贸易重点项目落地发展。加快培育认定新一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和示范地, 加大支持力度, 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各地方人民政府, 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至2022年底, 稳定加工贸易发展, 减轻企业负担。(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培育贸易双循环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贸易双循环企业, 支持贸易双循环企业加强关键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强对企业的配套服务, 推动解决企业在发展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拓展贸易渠道、完善供应链网络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各地方人民政府,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生效实施作为稳外贸的重要抓手, 用足用好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 扩大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的综合效应。

(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各地方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 根据货物种类、来源地等, 科学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在确保有效监管的基础上, 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继续加快出口退税

进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研究适时组织对中资企业海外员工开展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助力企业在海外开展经贸活动。（各地方人民政府，外交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推进贸易调整援助。支持各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贸易调整援助制度，积极开展贸易调整援助工作，助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市场主体保订单

（十）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强化产品联动，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积极拓展产业链承保，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的覆盖面和规模，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等的保障力度以及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的支持力度。（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持续培育发展短期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鼓励引导银行机构结合外贸企业需求创新保单融资等产品，重点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再贷款+保单融资”等方式向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

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产品服务创新,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向金融机构共享信息,加强合作,推动大型骨干外贸企业为上下游企业增信,在真实交易的背景下,引导金融机构向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的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产品。(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根据客户资信情况以授信或保证金等方式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开展针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加强宣传培训,支持、引导外贸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意识,提升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意识与能力。(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保监会、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积极稳妥推进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扩大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使用。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清算行安排,稳步推进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建设和推广。(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进一步稳定外贸领域就业。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陶瓷、优势特色农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各地方要落实好各项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以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方式加大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等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各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协作,研究建立外贸领域用工定点定期监测机制。(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做好跨周期调节,特别是要稳定中小微外贸企业预期,切实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降成本,将减税降费等措施落实到位,继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支持举措,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在本地区落地见效。商务部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组织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完善外贸监测预警体系,密切跟踪分析形势变化,研究解决新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2月29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有利于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有利于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近年来，我国内外贸一体化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也存在调控体系不够完善，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不够强，内外贸融合发展不够顺畅等问题，还不能完全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需要。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改革创新驱动、产品对标驱动、渠道对接驱动、主体引领驱动、数字赋能驱动、服务优化驱动，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高水平衔接，降低企业市场转换的制度成本，提高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促进内贸和外贸、进口和出口协调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水平开放和更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政策引导和公共服务作用，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提升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经营能力，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坚持改革开放、规则衔接。加快制度型开放，推动制度和模式创新，循序渐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不断破除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面临的制度障碍，促进制度规则衔接，优化内外贸融合发展环境。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强化对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制度体系、工作体系和评价体系，全面协调持续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衔接更加有效，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内外联通网络更加完善，政府管理服务持续优化，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更加健全，实现内外贸高效运行、融合发展。

二、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制度体系

（四）健全法律法规。推动健全有利于内外贸一体化的法律法规体系，梳理并推动修订妨碍内外贸一体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各有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

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企业创新和产品内销的积极性。（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监管体制。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促进内外贸监管规则衔接，推进内外贸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优化内外贸营商环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和隐性壁垒，推动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内外贸资源要素顺畅流动、优化配置。（各有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海关国际合作，与贸易伙伴加强在技术性贸易措施、口岸监管、产品合规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交换，推动检验检疫证书国际联网核查，积极稳妥推进商品检验第三方结果采信，提升通关、资金结算、纳税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规则对接。加强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框架和多边机制中的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进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与更多贸易伙伴商签自由贸易协定。加强国内市场规则与国际通行贸易规则对接，做好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实行更高标准规则，更好联通国内国际市场，促进企业拓展内外贸业务。（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标准认证衔接。积极开展国内国际标准转化,补齐国内标准短板,提高标准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国内国际标准一致性。鼓励国内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强与全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作,共同制定国际标准。支持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第三方合格评定服务机构为内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第三方合格评定服务机构国际化发展。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框架下深化国际合作,促进合格评定机构、政府间合格评定结果国际互认水平不断提升。简化出口转内销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缩短办理时间。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提升内外贸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统一林草可持续经营认证标准,对接国际森林认证标准,增加优质内外贸林草产品供给。(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同线同标同质。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带动国内相关产业加快提质升级,优化供需结构。鼓励企业对其产品作出满足“三同”要求的自我声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三同”要求进行质量评价。建设“三同”公共服务平台,强化服务企业功能。加强“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宣传推广,提高消费者认知度。(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能力

（九）支持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经营。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贸、物流企业“走出去”，加强资源整合配置，优化国际营销体系，完善全球服务网络。支持跨国大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培育一批国内国际市场协同互促、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优质贸易企业，引导带动更多企业走一体化经营道路。对标国际先进农产品种植和生产标准，建设一批优质农产品种植和生产基地，培育一批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企业。加大对企业的指导和服务力度，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加强区域品牌建设，加快自主品牌培育。（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创新内外贸融合发展模式。推动内外贸数字化发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线上线下融合，促进产销衔接、供需匹配，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内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反向定制（C2M）、智能工厂等创新发展，增强企业柔性生产和市场需求适配能力，促进内外贸产业链供应链融合。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鼓励跨境电商平台完善功能，更好对接国内国际市场。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规范健康发展，丰富产品供给。复制推广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经验，提升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商务部牵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国家邮政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内外贸一体化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推广“外语+职业技能”等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推进相关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培养熟悉国内外法律、规则和市场环境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企业提高内外贸一体化经营能力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教育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内外贸融合发展

(十二)建设内外贸融合发展制度高地。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的示范引领作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和产业集聚区作用,积极探索内外贸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举措,促进内外贸体制机制对接和一体化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提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便利化水平,吸引地方特色产业集聚,带动更多市场主体拓展外贸业务。促进重点商品交易市场与国外营销网络互联互通,培育一批运营模式与国际接轨的国内商品交易市场,打造特色鲜明的区域或国际商品集散中心。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

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平台，增进国内外市场交流。推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示范引领作用。（商务部牵头，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搭建出口转内销平台，支持国内商贸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采，引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需求，多渠道拓展内销市场。（商务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完善内外联通物流网络。加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提升国际海运竞争力，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引导外贸企业、跨境电商、物流企业加强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加快布局海外仓、配送中心等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高物流运作和资产利用效率。优化城市物流配送网络，补齐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短板。持续支持中西部地区、县域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协同共享，畅通区域间、城乡间流通网络，降低内外贸商品流通成本，促进高效通达国内国际市场。（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在符合多双边经贸协定规则前提下，加大对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支持力度。统筹用好现有财政支持政策，推动内外贸融合创新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内外贸的信贷支持力度，依托内外贸企业的应收账

款、存货、仓单、订单、保单等，创新金融产品，加强金融服务。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覆盖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全面梳理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的问题清单和需求清单，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衔接，探索建立内外贸一体化评价体系，培育一批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打造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商务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及试点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内外贸一体化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积极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作用，提升市场化专业化服务能力。（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商务部牵头建立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部际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确定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推动取得实效。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

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

国办发〔202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业态新模式是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有利于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对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外贸领域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拓展外贸发展空间，提升外贸运行效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鼓励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开展先行先试，鼓励在外贸领域广泛运用新技术新工具，推动传统业态转型升级，细化贸易分工，提升专业化水平，促进业态融合创新，不断探索新的外贸业态和模式。

坚持包容审慎。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建立健全适应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信息数据、信用体系、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标准、制度。科学合理界定平台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

坚持开放合作。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加强部门、地方、行业、企业间协作联动，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效能。积极探索建立适应和引领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国际规则，推动高水平开放。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为完善，营商环境更为优化，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产业价值链水平进一步提升，对外贸和国民经济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到 2035 年，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水平位居创新型国家前列，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健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程度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贸易高

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劲支撑。

二、积极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具赋能外贸发展

（四）推广数字智能技术应用。运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工具，推动外贸全流程各环节优化提升。发挥“长尾效应”，整合碎片化订单，拓宽获取订单渠道。大力发展数字展会、社交电商、产品众筹、大数据营销等，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体系。集成外贸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加强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到 2025 年，外贸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商务部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在全国适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完善配套政策。便利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管理。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稳步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工作。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研究制定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平台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到 2025 年，跨境电商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商务部牵头，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扩大跨境电

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试点范围。积极开展先行先试，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和线下产业园区“两平台”及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诚信、统计监测、风险防控等监管和服务“六体系”，探索更多的好经验好做法。鼓励跨境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加快自主品牌培育。建立综试区考核评估和退出机制，2021年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到2025年，综试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建成一批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成为引领跨境电商发展的创新集群。（商务部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邮政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一批优秀海外仓企业。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参与海外仓建设，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中小微企业借船出海，带动国内品牌、双创产品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支持综合运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结构化融资等投融资方式多元化投入海外仓建设。充分发挥驻外使领馆和经商机构作用，为海外仓企业提供前期指导服务，协助解决纠纷。到2025年，力争培育100家左右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本地化经营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海外仓企业。（商务部牵头，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按职责

分工负责)

(八)完善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支持企业加快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完善全球服务网络,建立中国品牌的运输销售渠道。鼓励海外仓企业对接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国内外电商平台等,匹配供需信息。优化快递运输等政策措施,支持海外仓企业建立完善物流体系,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探索建设海外物流智慧平台。推进海外仓标准建设。到2025年,依托海外仓建立覆盖全球、协同发展的新型外贸物流网络,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行业等标准。(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

(九)提升传统外贸数字化水平。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加强研发设计,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鼓励企业探索建设外贸新业态大数据实验室。引导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传统品牌价值。鼓励建设孵化机构和创新中心,支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到2025年,形成新业态驱动、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外贸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商务部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政策框架。完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动态调整机制,设置综合评价指标,更好发挥试点区域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各试点区域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吸纳更多内

贸主体开展外贸，引导市场主体提高质量、改进技术、优化服务、培育品牌，提升产品竞争力，放大对周边产业的集聚和带动效应。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10 家左右出口超千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贸一体化市场，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继续执行好海关简化申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等试点政策，优化通关流程。扩大市场采购贸易预包装食品出口试点范围。对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备案且可追溯交易真实性的市场采购贸易收入，引导银行提供更为便捷的金融服务。（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外贸服务向专业细分领域发展

（十二）进一步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落实落细集中代办退税备案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对已经办理代办退税备案但尚未进行过首次申报退（免）税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在收到首次委托代办退税业务申报信息后，进一步提高实地核查工作效率。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规范内部风险管理，提升集中代办退税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落实完善海关

“双罚”机制，在综服企业严格履行合理审查义务，且无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下，由综服企业及其客户区分情节承担相应责任。到 2025 年，适应综服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商务部牵头，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保税维修业务发展水平。进一步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业务，动态调整维修产品目录，研究将医疗器械等产品纳入目录。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由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对维修项目进行综合评估、自主支持开展，对所支持项目的监管等事项承担主体责任。探索研究支持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外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以试点方式稳妥推进，加强评估，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和维修产品清单。到 2025 年，逐步完善保税维修业务政策体系。（商务部牵头，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稳步推进离岸贸易发展。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按照展业原则，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提升审核效率，为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提升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强离岸贸易业务创新，支持具备条件并有较强竞争力和管理能力的城市和地区发展离岸贸易。（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外贸细分服务平台发展壮大。支持在营销、支付、交付、物流、品控等外贸细分领域共享创新。鼓励外贸细分服务平台在各区域、各行业深耕垂直市场,走“专精特新”之路。鼓励外贸企业自建独立站,支持专业建站平台优化提升服务能力。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贸易细分领域中的应用。到2025年,形成一批国际影响力较强的外贸细分服务平台企业。(商务部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政策保障体系

(十六)创新监管方式。根据外贸业态发展需要,适时研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科学设置“观察期”和“过渡期”。引入“沙盒监管”模式,为业态创新提供安全空间。推动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间数据对接,在优化服务的同时,加强对逃税、假冒伪劣、虚假交易等方面的监管。完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商务部牵头,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落实财税政策。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以基金方式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积极探索实施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税收征管和服务措施,优化相关税收环境。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适用无纸化方式申报退税。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可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深化政银企合作，积极推广“信易贷”等模式，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外贸服务平台等加强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加快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建设。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风险保障和融资促进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便捷贸易支付结算管理。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结算服务。鼓励研发安全便捷的跨境支付产品，支持非银行支付机构“走出去”。鼓励外资机构参与中国支付服务市场的发展与竞争。（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良好环境

（二十）维护良好外贸秩序。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着力预防和制止外贸新业态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公平竞争，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探索建立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鼓励建立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支持制定外贸新

业态领域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鼓励行业协会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进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外贸领域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鼓励电信企业为外贸企业开展数字化营销提供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完善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国际快件处理中心布局。开行中欧班列专列，满足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输需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依法推动设立外贸新业态领域相关行业组织，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相关专业。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培养符合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管理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商务部、教育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世贸组织、万国邮政等多双边谈判，推动形成电子签名、电子合同、电子单证等方面的国际标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跨国物流等领域国际合作，参与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加强与有关国家在相关领域政府间合作，推动双向开放。大力发展丝路电商，加

强“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推动我国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与国外流通业衔接连通。鼓励各地方、各试点单位、各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商务部牵头，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央地协同，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密切协作配合，及时出台相关措施，继续大胆探索实践。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商务部牵头，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做好宣传推广。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宣介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成效。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充满活力、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良好氛围，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商务部牵头，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 “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但仍然存在一些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亟待解决。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六稳”、“六保”，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综合施策。围绕稳定和扩大就业、培育市场主体、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稳外贸稳外资、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以务实管用的政策和改革举措，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坚持问题导向、务求实效。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继续“啃硬骨头”，坚持放管结合、并重，着力清理对市场主体的不合理限制，实施更加有效监管，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不断提高改革含金量。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推进。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各领域“放管服”改革有机衔接、统筹推进，促进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强化部门之间协作配合，立足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推进改革，完善配套政策，放大综合效应，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二、进一步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三）推动降低就业门槛。进一步梳理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取消乡村兽医、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持续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合理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进一步规范小微电商准入，科学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便民劳务活动”、“零星小额交易活动”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提升职业技能。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简化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加强对家政、养老等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就业能力。创新开展“行校合作”，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鼓励各地区探索开展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设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着力推动消除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隐性壁垒，不断拓宽就业领域和渠道。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管和引导，促进公平有序竞争，推动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完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改进管理服务，支持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落实和完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完善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政策措施，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

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六)健全惠企服务机制。推广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做法,研究将具备条件的惠企资金纳入直达机制。优化国库退税审核程序,逐步实现智能化、自动化处理。推动实现非税收入全领域“跨省通缴”。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整合财产和行为税10税纳税申报表,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申报表。大力发展市场化征信机构,建设和完善“信易贷”平台,推动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企业精准“画像”、有效增信,提升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覆盖度、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提升中介服务。从严查处行政机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严格规范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依法降低中介服务准入门槛,破除行业壁垒,打破地方保护,引入竞争机制,促进提升中介服务质量,

建立合理定价机制。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坚决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规范改进认证服务。推动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脱钩，提高市场开放度，促进公平有序竞争。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提高服务质量。清理规范涉及认证的评价制度，推动向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涉企审批服务。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明确行政备案材料、程序，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理，简化优化商事服务流程，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精简优化涉及电子电器产品的管理措施，探索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加快商标专利注册申请全流程电子化，分类压减商标异议、变更、转让、续展周期和专利授权公告周期，建立健全重大不良影响商标快速驳回机制，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十) 持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鼓励各地区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科学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流程，压缩供地时间，降低投资项目运行成本。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进一步精简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对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管理，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防止体外循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推动激发消费潜力

(十二) 清除消费隐性壁垒。着力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

打通经济循环堵点，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释放消费潜力。加快修订《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推动各地区彻底清理违规设置的二手车迁入限制，放宽二手车经营条件。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鼓励各地区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推进实施旅游民宿行业标准。制定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指南，优化审批流程，为演出经营单位跨地区开展业务提供便利。（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针对市场急需、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优先适用国家标准制定快速程序，简化标准制修订流程，缩短发布周期。在相关国家标准出台前，鼓励先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进入市场。加快统一出口商品和内贸商品在工艺流程、流通规则等方面的规定，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破除制约出口商品转内销的系统性障碍。继续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推动稳外贸稳外资

(十四)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支持外资企业更好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优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企业登记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加强填报指导，减轻企业报送负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同港口、铁路、民航等信息平台及银行、保险等机构对接。优化海关风险布控规则，推广科学随机布控，提高人工分析布控精准度，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深入推进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模式改革，积极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制度化建设。鼓励理货、拖轮、委托检验等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银保监会、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加快修订《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进一步扩大船方自主决定是否使用拖轮的船舶范围。完善洗修箱服务规则，清理规范港外堆场洗修箱费、铁路运输关门费等收费。实行口岸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外无收费。对政府依成本定价的收费项目，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及时调整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及对应的

收费主体，开展典型成本调查，为合理规范收费提供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十七）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机构，盘活闲置床位资源，在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础上，向其他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开放。推动取消诊所设置审批，推动诊所执业登记由审批改为备案。推动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级划分，便利市场准入。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支持各地区推动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和单位相关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实现民生保障领域问题早发现、早干预，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防止产生违规冒领和设租寻租等问题。（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残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

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证明互认，通过完善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推动减少各类证明事项。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证明。确需提供证明的，应告知证明事项名称、用途、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信息。围绕保障改善民生，推动更多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进一步梳理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强化与地方监管执法的衔接，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确保责任清晰、监管到位。（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监管。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聚焦管好“一件事”实施综合监管。加强对日常监管事项的风险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对涉及人民群

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重要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信息共享，加快形成统一的监管大数据，强化监管信息综合运用，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明确行政裁量种类、幅度，规范适用程序，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鼓励各地区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

（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障措施

（二十三）完善企业和群众评价机制。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国政府网建立企业和群众评价国家层面改革举措的常态化机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各地区要建立地方层面改革举措社会评价机制。

（二十四）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解决“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要结合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制定实施方案，出台具体政策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要

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的指导意见**

商国际发〔202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工商联，中国贸促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协定规定的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引导地方、产业和企业适应区域市场更加开放的环境、更加充分的竞争，更好把握 RCEP 带来的机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实施 RCEP，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推动更高水平开放，建

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二、总体目标

通过高质量实施 RCEP,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更深层次改革。将把握 RCEP 发展机遇与各地方发展战略紧密对接,推动地方高质量发展。引导鼓励企业以 RCEP 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提升贸易和投资发展水平,扩大国际合作,提升质量标准,促进产业升级,增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三、重点任务

(一)利用好协定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推动贸易投资高质量发展。

1. 促进货物贸易发展。鼓励企业用好成员国降税承诺,结合各成员降税承诺和产业特点,推动扩大服装、鞋、箱包、玩具、家具、电子产品、机械装备、汽车零件、摩托车、化纤、农产品等优势产品出口,积极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进口,支持日用消费品、医药、康复设备和养老护理设备等进口。(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确保优惠原产地规则发挥实效。进一步加强原产地规则组织实施和签证职能管理,探索与 RCEP 成员国共同推动原产地电子联网建设,扩大自助打印证书适用国别范围,提升签证智能化水平,提高签证准确性和规范性。实施经核准出口商制度,鼓

励企业用好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原产地自主声明便利化措施。及时帮助进出口企业沟通解决享惠受阻问题。

（海关总署、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高标准实施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规则。除特殊情况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纳入“单一窗口”受理，最大限度实现通关物流环节单证无纸化。进一步督促指导各地方口岸管理部门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积极推进与RCEP成员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有条件的口岸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RCEP原产易腐货物和快件，在满足必要条件下争取实行6小时内放行的便利措施。（海关总署、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国际合作。加强与RCEP成员国的动植物疫情信息共享，推动国际动植物疫情监测合作，探索认可成员国间动植物检疫措施的等效性。加大对RCEP成员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关注和研究。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做好对采信机构实施目录管理工作，为RCEP框架下互认打好基础。（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高服务贸易对外开放水平。落实好协定服务贸易开放承诺，推动制造业研发、管理咨询、养老服务、专业设计等服务承诺逐一落地。开展服务具体承诺表由正面清单向负面清单的转换，按照协定承诺在协定生效后6年内尽早完成。为区域内各国

投资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等各类商业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家属的跨境流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商务部及各有关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履行好协定投资负面清单承诺，确保开放措施落地到位。推动完善全国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落实好“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开放的部署，在确保国家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开放。（各有关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对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提高对外投资质量效益。推动企业参与区域产业链供应链重塑，引导对外投资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对外投资便利化，推广使用电子证照。高质量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提高合作区与国内园区协同发展水平。加强对外投资保护，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按照 RCEP 知识产权规则，为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外观设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商业秘密等提供高水平保护。完善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打击盗版、假冒等侵权行为。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社会共治的有效衔接。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加

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按照 RCEP 规定推动加入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商务部、中央宣传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高水平履行电子商务规则。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推进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国际互认。加强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全球化经营，完善仓储、物流、支付等全球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各综合试验区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发展。鼓励引导多元主体投入建设海外仓。积极发展“丝路电商”，与更多 RCEP 成员国开展电子商务务实合作。（商务部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制造业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

10. 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结合 RCEP 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开展技术改造，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强化资源、技术、装备支撑。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建设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结合 RCEP 实施，推动各行业、各地区，以及广大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不断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增强对外贸易质量效益。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强化协同发展、集成服务、互联互通。以质量提升加强我国在 RCEP 区域中的市场参与能力。（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高端产业链合作和制造业项目合作，培育多元化全球供应链网络。充分发挥我国产业和市场优势，在 RCEP 区域内积极推动企业围绕共同关心的产业链供应链环节开展紧密合作，促进企业开展研发和技术交流，进一步推动高端产业链优势互补、深度融合。加强绿色产业链合作，推动建立绿色制造国际伙伴关系。（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健全产业开放安全保障体系。密切关注区域市场深度开放引发的贸易风险，发挥多主体协同作用，加强预警监测和法律服务。依法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产业安全。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开展贸易调整援助工作，推动建立贸易调整援助制度。（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国际标准合作和转化，提升标准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14. 积极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化体系。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加强标准化工作统筹协调。对接国际标准，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增加国家标准有效供给，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5. 加大对适用的国际标准的采标力度，提升转化率。聚焦 RCEP 成员国重点贸易领域需求，积极开展国际标准的适用性分析和关键技术指标比对，提出采用国际标准重点领域，加快采用国际标准，提升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根据 RCEP 区域内标准协调的需要，对国家采标标准立项申报项目实施审评快速程序。（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大参与国际标准制订和对接力度，加强行业交流合作。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参与关键领域国际标准制订。鼓励我国标准化专家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支持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检测机构加强与 RCEP 成员国交流合作，共同开展国际标准研制。利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 RCEP 成员国建立的标准化合作机制或签署的标准化合作协议搭建平台。（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标准协调和合格评定结果互认合作。开展 RCEP 成员国标准化体系及合格评定程序研究，促进标准协调、合格评定结果互认。支持合格评定机构结合区位优势，与 RCEP 成员国合

格评定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并建立灵活高效的合格评定结果互认模式。积极开展 RCEP 标准化协调推进关键技术研究，及时汇总发布 RCEP 成员国合格评定市场准入制度及相关调整信息。（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四）完善金融支持和配套政策体系。

18. 进一步提升贸易投资的金融服务质效。结合 RCEP 实施，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商业可持续性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对外贸领域小微、民营企业的信贷信保产品和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提高人民币结算对贸易投资发展的支持作用。推动 RCEP 区域内贸易投资活动更多使用人民币结算，帮助市场主体降低汇兑成本，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持续优化政策安排和基础设施建设，为人民币跨境使用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人民币交易、投资、避险产品，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跨境人民币金融产品和服务。（人民银行负责）

（五）因地制宜用好 RCEP 规则，提升营商环境。

20. 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各地方要严格实施与 RCEP 强制性义务对应的国内法律法规规章。以 RCEP 鼓励性义务作为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抓手，不断提高地方

治理能力。充分发挥 RCEP 作用，提升贸易投资环境，促进对外贸易和招商引资，积极引进区域内资金、人才。地方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优势，就高质量实施 RCEP 探索经验，在本省（区、市）辖区内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示范区，带动提升本省（区、市）整体实施协定的效果。（商务部及各有关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结合地方优势和特点抢抓机遇。强化地方政府服务功能，深入细致研究当地产业优势和 RCEP 国别市场机遇，指导企业开拓 RCEP 成员国市场，重点推动优势产品出口。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鼓励支持企业完善重点市场营销渠道。培育建立地方营销服务平台，构建国际物流供应链服务保障体系，提升物流水平。鼓励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加强外资企业服务保障。（商务部及各有关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帮助中西部等地区提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鼓励中西部和东北重点地区加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积极发挥当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加工贸易产业园等在承接产业转移中的作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特别是加大加工贸易承接力度。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通过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等重要枢纽，拓展面向 RCEP 成员国的

经贸合作服务功能。落实《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时修订鼓励类产业范围，规范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申报程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和 RCEP 的叠加效应。落实好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方案 and 政策措施，深入研究 RCEP 规则条款及缔约方市场准入承诺，推动在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制造业等方面更快发展。实施好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商务部、海南省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积极推动制度创新。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制定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商务部及各有关部门、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促进边境贸易发展。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继续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边境口岸通行能力。加快双边检验检疫议定书签署，扩大边境贸易进口商品品种。优化边境贸易检验检疫流程。鼓励边境地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促进边贸电商市场融合发展，为边贸企业提供通关、物流等优质服务，培育面向国内外的边境地区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商务部、海关总署及各有关部门、各边境省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深入做好面向企业的配套服务。

26. 建立自贸协定实施公共服务平台。强化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服务企业的功能，便利企业了解和查询关税优惠、原产地操作、服务投资开放、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等规则，就 RCEP 提供咨询服务，提供知识产权数据接口等服务支撑。鼓励地方积极开展自贸协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努力为企业提供优惠关税政策、原产地证书申领、通关便利化、服务投资咨询、商事仲裁解决、商业保理等自贸伙伴贸易投资一站式解决方案。（商务部、中国贸促会、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发挥驻外经商机构对企业在海外的服务功能。在 RCEP 区域的中国驻外经商机构要加大对当地中资企业用好协定的支持力度，鼓励当地中资企业商（协）会充分发挥提供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服务等方面作用，为企业在当地开展业务合作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提供咨询帮助。（商务部负责）

28. 增强展会等平台对贸易投资发展的促进作用。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展会平台服务企业的作用，扩大面向 RCEP 国家的贸易投资促进和推广，鼓励相关地方利用现有展会活动，更好带动与 RCEP 国家的对外贸易、双向投资和技术交流。（商务部负责）

29. 持续做好宣传培训。建设解读 RCEP 规则和指导实际操

作的专家队伍。通过相关部门自主组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和中小微企业的培训力度，结合各地特点和实际需要开展针对性培训，着力提升中小企业对 RCEP 规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商务部、财政部、中国贸促会、全国工商联、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强 RCEP 实施效果跟踪。深入开展调研，广泛收集各方面诉求，加强地方和产业对 RCEP 实施工作的参与。及时查找、分析和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实施方法，提升企业利用 RCEP 的便利性，用足用好优惠措施。（商务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全面做好 RCEP 实施相关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强部门联动、央地协同，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将 RCEP 实施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无纸化工作的通知

商办安管函〔2021〕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两用物项和技术合规贸易，商务部决定对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施行无纸化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商务部决定对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施行无纸化管理。

二、申请程序

出口经营者申请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简称业务应用，网址：<https://ecomp.mofcom.gov.cn>）上传提交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电子版。具体如下：

（一）申请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将申请材料电子版以 PDF、JPG、PNG 等文件格式通过业务应用上传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不再报送。

（二）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将申请材料电子版以 PDF、JPG、PNG 等文件格式通过业务应用上传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不再报送。

（三）申请核、核两用、生物、化学、导弹等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商用密码产品进出口、挖泥船出口许可，将申请材料电子版以 PDF、JPG、PNG 等文件格式通过业务应用上传提交，并将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原件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申请表寄送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其他申请材料不再报送纸质文件。

（四）提出相关业务咨询，可参照上述程序，将相关材料电子版以 PDF、JPG、PNG 等文件格式通过业务应用上传提交，纸质材料不再报送。

出口经营者仍可按照原规定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出口经营者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规定，妥善保存相关申请材料 and 文件。

三、管理规定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商务部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如下工作：

（一）受商务部委托审核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申请，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版、相关纸质材料后，通过业务应用进行审核。

（二）需转报商务部审核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申请，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版、相关纸质材料后，应确保有关材料完整合规，并及时通过业务应用转报商务部，相关纸质材料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保存。涉及需要“双认证”的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申请，还应将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原件、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申请表和审查单一并报送商务部。

商务部收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申请材料电子版、相关纸质材料后，通过应用系统进行审核，并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反馈审核意见。

对于出口经营者按原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办理的，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原规定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管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工作政策性强，内容敏感，专业要求高，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管理，采取有力措施，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二）健全机制，严格审核。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对需转报商务部的有关申请，要确保材料完整合规，及时转报并妥善保存；对受商务部委托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的有关申请，要依法依规审核，严格把关。

（三）加强学习，提升效能。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配备专人负责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相关工作。相关负责人员要加强学习，熟练掌握各项业务流程，提升政策水平和管理能力，不断提高行政效率。

（四）开展宣介，强化服务。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宣传培训，指导出口经营者掌握各项业务流程，帮助其解决困难和问题。

五、其他

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出口经营者于 7 月 1 日前提交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申请，仍按照原规定办理。对于审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与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联系。对于业务应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请与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安全与管制局 吴锋 010—65198069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乔晓川 010—65198186

商务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20 日

市级政策

(共 10 篇)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 126 号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1年3月31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发挥重庆在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中的支撑作用、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中的带动作用、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的示范作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形成西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尊重市场主体地位,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目标,以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打造贸易投资便利、政策公开透明、机制协调联动、政务服务规范、法治保障完善的营商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

规则平等。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和企业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市场主体和企业经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纳税、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

市发展改革部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通过听取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意见、组建营商环境数据平台开展分析、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营商

环境评价。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运用国家政策，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新做法，及时改善本行业、本领域营商环境，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和激励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评价依据；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在探索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国家和本市确定的发展改革方向，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依法免除责任。

第八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推广典型经验，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鼓励新闻媒体及时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九条 本市加强与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交流合作，加

快形成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持续优化区域整体营商环境。

按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本市与四川省协同推进以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一）加强毗邻地区合作，支持共建区域发展功能平台，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统一、异地通办、监管联合、数据共享、证照互认；

（三）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协作；

（四）完善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

（五）完善司法协作机制，推进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合作事项。

二、市场环境

第十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对市场主体实施摊派行为，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十一条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和本市支持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措施，依法享有平等使用资金、技术、数据、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用水、用电、用气、通信等公共服务资源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获得平等待遇，不得制定和实施歧视性政策。

第十二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排斥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潜在供应商。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指导，建立健全由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公共服务的情况进行评价；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优化中标信息、合同内容等信息公开机制，保障市场主体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第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禁止国家机关违规开办企业，保障其他所有制企业和国有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第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中小企业特别是

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扶持政策，支持创新创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从财政扶持、费用减免、金融支持、公共服务等方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等合法权益，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六条 本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加强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的维权援助，强化新业态、新产业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依法采取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支持依法探索“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市场监管部门不得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特定经营许可事项作为企业登记前置条件的，企业申请登记

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明确告知企业先办理相关许可，再申请办理企业登记。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登记后置许可事项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许可事项，同时将需要申请许可的企业信息告知相关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将办理结果即时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八条 本市推行开办企业全流程“一网通办、一窗领取”。

申请人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一次性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就业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业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有关部门应当即时办结；不能即时办结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企业可以在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印章、发票。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简化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对提交的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二）申请人对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权属关系、法定用途、使用功能等作出符合事实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承诺，以承诺地址核定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三)市场主体申请变更股东姓名(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可以简化申请材料;

(四)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或者多个经营场所;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区县(自治县)登记机关管辖的,可以不办理设立分支机构登记,直接办理增加经营场所登记。

市场主体简化注册登记手续的具体办法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限制市场主体迁移。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跨区域变更住所提供便利,不得对企业变更住所设置障碍,并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发展定位、产业规划以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发展对外贸易，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定期为企业参与对外贸易、境外投资等涉外经济活动提供政策解读、风险预警、涉外法律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本市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完善外商投资投诉协调工作机制，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鼓励各类企业在本市设立总部机构、研发中心，支持与本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国际组织在本市创设或者落户。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对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和处理，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体制机制，培育国际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保障等政策措施，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市、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应当畅通维权渠道，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劳动者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

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协同推进成渝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鼓励和支持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和技术转移机构、科技金融服务等机构，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技术对接、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创建创新创业活动品牌。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市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编制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

市公共资源交易、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在相关规范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七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投放和其他融资支持，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信贷规模和比重。

对信用良好且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鼓励金融机构为其提供免抵押、免担保、利率优惠、审批快捷简便的融资服务，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规范收费行为，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不得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服务费用，不得转嫁依法依规应当由金融机构承担的费用。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向社会公开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开展融资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在授信中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设置歧视性规定；
- （二）在授信中强制搭售保险、理财等产品；
- （三）强制约定将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 （四）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 （五）设置其他不合理的限制条件。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探索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加注册资本，降低担保费率，扩大业务规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重点为符合产业政策、有市场发展

潜力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以及各类政府性投融资平台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制度。市场主体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变更、查询、注销等服务。

市场主体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可以对担保物进行概括性描述。动产担保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担保权益涵盖担保物本身及其将来产生的产品、收益、替代品等资产。

第三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不得强迫市场主体和企业经营者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鼓励公用企事业单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最大限度减少公用事业服务办理时间。

经济信息、城市管理、邮政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等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和服务的监督管理。

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等有关部门对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等公用设施建设予以支持并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电力企业、供电企业应当依法保障电力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保证供电可靠性，保证供电质量符合国家规定。

未保证供电质量或者违法中断供电，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可靠性的监督，对低于有关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

市场主体申请接入低压供电的，供电企业接电时间不得超过八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规范和监督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支持成渝地区行业协会商会沟通交流互认。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与市场主体签订招商引资、战略合作等合同协议应当坚持平等互商、依法依规、互利共赢、务实审慎原则，不得超越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承诺优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

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法律法规调整或者为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不得强制市场主体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跟踪审计、绩效考核、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税务、人力社保等部门应当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降低注销成本。

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企业，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企业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公告时限为二十日。公告期内无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救助、安置以及推动经济社会稳定持续发

展的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政务服务

第三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一政务服务标准，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其他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单位按照规定建立政务服务中心，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政务服务。

市人民政府建立全市统一的“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渝快办”平台），将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以下统称政务服务事项）按照规定纳入平台办理，为市场主体提供全周期服务。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因承接、下放、取消、调整等事由变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应当及时更新并公布目录清单。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缩短办理时间，提高管理服务效能。

第四十一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实行统一收件、分类办理、统一出件。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健全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完善预约、全程帮办、联办以及错时、延时服务等工作机制。

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窗口服务力量配置和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赋予派驻人员充分的行政审批办理权限。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情形外，窗口工作人员不得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不予收件。

第四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渝快办”平台，推动线下和线上政务服务融合，整合政务数据资源，统一身份认证，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有关单位不得限

定申请方式。已在线上收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纸质材料；已按照办事指南提供纸质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在线上重复提供。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电话，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的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等政务服务，对市场主体有关营商环境的咨询和投诉举报实行一号应答。推进建立成渝地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联动机制。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政务服务中推广使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证明、电子签名。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证明、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登记档案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证照、电子证明和加盖电子印章或者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的电子签名进行确认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材料。

第四十五条 本市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严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事项之外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

可。

第四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依托投资项目基础数据库，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和全流程监管，依托“渝快办”平台实行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跨前服务，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点“容缺后补”制度，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鼓励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探索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有关部门应当最大限度减少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办理时限，可以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向建设单位一次性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证照。

第四十八条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

域，按照国家规定推行工程建设领域区域评估制度，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对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绿化方案评价、文物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节能评价等国家规定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

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九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不得为其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编制并适时调整证明事项清单目录。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证明事项清单目录，制定并公布本行业、本区域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

列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提供证明材料或者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承诺情况记入申请人信用信息，作为差异化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本市按照国家促进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完善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优化口岸作业和物流组织模式，推进口岸物流单证无纸化，提升全流程电子化程度，压缩口岸整体通关时间，通过市场引导、行业规范等方式，降低进出口环节的合规成本，实现口岸收费合理稳定。

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由口岸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应当依据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明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并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平台公布。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在清单之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海关等有关单位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减少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

第五十二条 本市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贸易许可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完善在线收付汇、出口退税申报等功能，支持扩大跨部门联网核查监管证件范围。

本市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跨境跨区域合作，推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信息互联互通，便利企业开展跨境业务。

第五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

税务机关应当公布税收优惠项目清单，确保市场主体及时享受减税、免税、出口退税等有关税收优惠。

税务机关等有关单位应当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按照国家规定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务服务，推动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精简税费办理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压减办税时间，提升网上税费缴纳系统和服务场所的服务能力，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五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的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办理、即办即取。

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为市场主体

提供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人信息、地籍图等信息查询。

第五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通过座谈、问卷调查、主动上门、互联网征求意见、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依法解决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但是，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建立营商环境观察员制度，聘请企业经营者代表、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等担任观察员，负责收集、反映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诉求，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施策。

第五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编制、及时更新惠企政策清单，完善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的惠企政策集中发布、归类展示、查询搜索等功能，畅通市场主体获取政策信息渠道，提高市场主体对惠企政策的知晓度。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主动精准向企业推送惠企政策，逐步实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惠企政策。

第五十七条 本市建立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市场主体可以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评价服务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对有关行政机关的目标考核。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法治保障

第五十八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按照规定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并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布，并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同步进行宣传解读。鼓励推出多语言版本政策解读。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职责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并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理。

第五十九条 除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同一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检查，应当尽可能合并进行。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检查，由本级人民政府协调，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实行联合检查。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国家在线监

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不得简单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六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推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和水平。

第六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禁止无法定依据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影响、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执法行为。

第六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合法、适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

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六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确需采取普遍停产、停业措施的，应当尽可能缩小实施范围，并提前书面通知企业或者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合理划分裁量阶次，明确规定适用不同阶次的具体情形，报市人民政府审查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行政处罚依据变化或者裁量基准不适应实际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订。

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依法进行教育。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公开公正高效做好审判、检察和执行工作，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应当对于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置，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第六十六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的，应当严格把握适用条件和必要性，严格区分违纪与违法、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对涉案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应当依法进行，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标的、超时限。

第六十七条 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在中小投资者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商事争端解决等专业领域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和司法鉴定、资产评估、审计审价等专业机构应当优化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合同等纠纷解决效率。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监督、指导，督促其缩短鉴定评估时间，提高鉴定评估质量。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网上缴费，并严格遵守法律及司法解释关于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的规定。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方式递交上诉状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版本。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法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效率。

第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速审理机制，依法简化破产案件审理流程，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

人民法院应当健全破产案件债权人权益保障机制，保障债权人会议对破产企业财产处置、分配的决策权，依法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七十条 人民政府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信息共享、信用修复、财产处置、企业注销、职工安置、涉税事项、风险防范等事项。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协调解决破产企业的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接转等事项，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企业因重整取得的债务重组收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企业破产过程中，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动解除或者经破产管理人申请解除破产企业非正常户认定状态。

第七十一条 破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务。破产管理人处分破产企业重大财产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逐项表决通过。

破产管理人有权查询相关破产企业注册登记材料、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银行开户信息和存款状况，以及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等信息，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破产管理人依据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文书、清算组依据人民法院强制清算终结裁定文书提出注销登记申请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为企业办理。

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行业指导，加大对破产管理人的培训力度，提高破产管理人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第七十二条 本市推行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及责任承诺制。企业在本市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或者申报年报时，经市场监管部门告知先行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及承诺相关责任等事项后，登记的住所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平台在线填报的其他地址即作为纸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企业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平台填写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地址的，即视为其同意以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工作，并纳入普

法责任制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将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主动精准向市场主体进行法治宣传教育解读，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现代化，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为载体，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川渝两地法律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第七十五条 鼓励律师创新法律服务模式，通过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帮助市场主体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高效地解决各类纠纷。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实现简易公证事项和公证信息查询的“自助办、网上办、一次办”。

鼓励司法鉴定机构优化鉴定流程，提高鉴定效率。与委托人有约定时限的，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鉴定；没有约定的，一般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鉴定，但是重大复杂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汇集、反映各类市场主体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

第七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邀请企业经营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群众代表等担任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社会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员的监督，对查实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有失职、渎职或者损害营商环境行为，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市场主体迁移违法设置障碍的；
- （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拒绝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的；

（三）违法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电子证照、电子证明、电子材料或者要求提供实体材料的；

（四）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实名差评事项，拒不整改的；

（五）妨碍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的；

（六）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

第七十九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外，有关部门应当将其违法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附则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持续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

(2021年7月24日)

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土壤，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

合，到 2025 年，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充分激发，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重庆营商环境整体水平进入国际一流行列。

二、营造优质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畅通市场准入。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试点开展“一企一证”改革，探索“一照通”登记许可服务新模式。健全开办企业长效工作机制，持续优化开办企业服务，不断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化水平。加快完善企业退出制度，推广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促进市场新陈代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发展空间。深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体系，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等）

（三）优化要素供给机制。做好水电气讯等供应保障，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加大“信易贷”、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等信用融资产品推广力度，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投放。深入实施“巴渝工匠”行动计划和“双千双师”校企交流计划，进一步促进产教融合，加快培养各类技术技能人才，有力支撑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要素市场一体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金融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等）

三、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四）加强权益保护。及时依法处置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推进以“易诉、易审、易解、易达”四大平台和“法智云中心”为核心的“智慧法院”建设，推广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评估指数体系，推行并完善企业送达地址承诺制，提高商事纠纷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中小投资者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商事争端解决等专业领域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责任单位：市高法院、市公

安局、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等)

(五) 创新市场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鼓励柔性监管,完善“免罚清单”制度,逐步扩大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范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

(六) 严格规范执法。推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加快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和水平。依法建立健全各行业、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合理划分裁量阶次,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

四、营造透明便利的开放环境

(七) 提升开放发展能级。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作用,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统筹东西南北四个方向、铁公水空四种方式、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四类要素,加快完善基础设施体系、现代物流体系、政策创新体系,强化内陆国际物流枢纽支撑。创新推进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

设，以制度创新为核心，鼓励陆上贸易规则等首创性、差异化探索。高标准实施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深化重庆与新加坡“点对点”合作，建设金融科技、航空产业、多式联运等重点合作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等）

（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围绕科技服务、商业服务、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医疗服务、电力电信服务等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分类放宽准入限制、促进消除行政壁垒、完善监管体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和整体发展水平。在全市域开放的基础上，探索完善“产业+平台+园区”开放模式，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在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新区等重点开放平台和重点园区示范发展，完善区域内部功能布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委等）

（九）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优化口岸布局，完善口岸功能，深化智慧口岸建设，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全链条延伸。持续推进口岸通关模式和物流模式改革，增强口岸综合服务质效，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深化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等）

（十）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深入实施重庆英才计划，整合推

出重庆英才集聚工程，面向全球引进领军人才及团队，加大国家级人才培养、引进、推荐力度，加快集聚战略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健全激励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政策举措，完善高端人才“塔尖”政策和青年人才“塔基”政策。构建全过程、专业化、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分层分类为人才做好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等）

五、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十一）规范服务标准。打响“渝快办”政务服务品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供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的政务服务。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实现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规范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规范运行网上中介超市，推动中介机构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等）

（十二）提升服务质效。加强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一窗综办”及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就近办、马上办。持续深化办理建筑许可、登记财产、纳税等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减环节、缩时间、提效率、降成本。推广“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次办成”。落实政务服务“好

差评”制度，办事效能由企业和群众评定。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制度，创新推出智能导办、智能审批、“秒批”等服务模式。加快推进“跨省通办”“川渝通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等）

（十三）强化数字赋能。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对涉企服务审批事项、申请材料进行全流程全要素数字化解构，构建以“数据字典”方式归集、多维度呈现的数据标准集合，打通数据联通瓶颈，实现更多应用场景电子化。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企业画像、分类识别，实现涉企政策精准推送。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等）

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

（十四）打造诚信政府。加强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履行依法向社会和市场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因政府换届、领导干部调整等违约毁约。全面清理涉政府机构拖欠市场主体账款、不兑现政策、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持续开展涉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防范和化解政府失信风险。（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等）

（十五）健全政企沟通机制。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

机制，把听取市场主体及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作为制定涉企政策的重要程序。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运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渠道。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定期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依法解决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等）

（十六）规范政商交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干部坦荡真诚同企业接触交往，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提供优质服务，营造尊商、亲商、重商、扶商、安商的社会氛围。坚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服务企业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统战部等）

（十七）严肃执纪执法。将整治损害营商环境的作风问题纳入纠治“四风”重要内容，聚焦行政审批、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大力纠治慵懒散拖、吃拿卡要等行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早发现、督促整改，对违规违纪问题严查快处，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等）

七、强化保障机制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谋划思路、制定方案、推进实施各环节。各区县党委、政府和市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

作为重大任务抓紧抓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重点、形成合力、狠抓落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十九）分工协作推动政策落地。市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统筹协调工作，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细化落实改革措施，加强指导服务，推进政策落地实施。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探索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创新举措。

（二十）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提高服务市场主体的能力，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建立正向激励体系，加强对典型案例、创新成果的总结推广，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

（二十一）强化督查考核和社会监督。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全过程督查机制，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区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和市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群众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改革成效，公开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反面案例，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理念，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
通知

渝府发〔2022〕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日

（本文有删减）

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深入推进我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对标国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工作目标。

经过三至五年的创新试点，重庆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跃居全球前列，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集聚和配置各类

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率先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为全国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深化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破除妨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清理取消对企业注册及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限制，企业跨区域迁移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探索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推动客货运输电子证照和招投标领域CA数字证书与其他试点城市兼容互认。着力破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依法保障外地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组织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执行情况监测、归集、通报制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及处理机制。开展不含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实现企业名称自查自择。探索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在线推送模式，银行可根据企业注册登记等信息实时生成预约账号并在线反馈。增强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功能，优化“E企办”手机端掌上服务，

实现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员工社保登记等全程在线办理。推行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建立强制退出制度。建立完善破产预重整制度，引导债务人通过预重整等方式化解债务危机。优化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允许破产企业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以市场化方式降低破产管理人相关费用。持续巩固府院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的信息共享、信用修复、财产处置等事项。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服务平台，分类规范审批程序、压减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一本报告管前期”，推行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适度分离，强化项目决策与建设条件的协同。深化“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将各阶段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原则，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建立成果共享互认清单，统一测绘成果标准规范，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实施方式，完善单位工程竣

工验收标准，简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建立健全市政接入工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筑师个人执业有序发展，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准营标准，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经营许可，提升市场主体创新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开放使用，推动自动驾驶技术研发和应用。制定服务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建设国家重要的生物医学研发、制造基地。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推广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各类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衍生品创新。优化“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探索形成赋权形式、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方面制度。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开展数据确权探索，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信用金融、物流、会计、税务等领域的探索应用。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深化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单一窗口”功能向国际贸易全链条延伸，打造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与新加坡探索更多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事项。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和中欧班列（成渝），强化多式联运衔接，加强与“一带一路”节点城市的联动合作，推进铁路、

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持续降低综合运价水平，提升物流服务效能。深化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便利措施，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六）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围绕科技、商业、教育、金融、健康医疗、电力电信等重点领域，通过放宽市场准入、改革监管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深化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依托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建设国际商事争端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深入实施重庆英才计划，整合推出重庆英才集聚工程，加大国际人才引进力度，做好精细化服务管理工作。依托“塔尖”“塔基”政策，研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体系，制定我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健全激励人才创新创业举措。优化重庆英才“渝快办”平台，一站式多语种展示投资、工作、生活等政策信息，将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网通办”。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同等对待，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探索建立市场竞争状况评估体系。加快废除

妨碍公平竞争有关规定，重点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加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形式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规范运行，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发展空间。

（八）进一步创新和完善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夯实监管责任，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覆盖的监管机制。完善公开透明、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政策解读。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强化对监管数据的归集整合和分析运用，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扩大联合抽查检查覆盖面，制定深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完善按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探索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加快构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形成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治理体

系，充分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完善“免罚清单”制度，逐步扩大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范围。在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

（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行政合同、行政协议、行政允诺等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建立政府失信补偿、赔偿制度，对确需改变政府承诺或者合同约定的，依法对市场主体的财产损失予以补偿、赔偿。施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开展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以政务履约和守诺情况为主要内容的诚信考核评价。清理涉政府机构拖欠市场主体账款、不兑现政策、未履行承诺等行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积极推进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快速联动处置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严格落实《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依法履行公众参与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充分论证立项必要性和方案可行性等内容，强化政策后评价规定执行力度和评价结果运用效果，推进评估评价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依法规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罚款设定，严禁乱设罚款。

（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将“渝快办”平台作为全市政务服务的总门户、总平台、总枢纽，全面推行涉企事项“一网通

办”、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充分运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市场主体有关营商环境的咨询和投诉举报实行“一号应答”。探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证准营”、跨地区互通互认。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推进水电气讯等全流程“一站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对外线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实行在线并联办理。提升不动产登记涉税、继承等业务办理便利度，深化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理、即办即取”改革。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探索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提升企业动产和权利融资便利度。持续优化企业办税服务，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试行代征税款电子缴税并开具电子完税证明。在货物报关、银行开户、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加强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推广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推进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

三、工作举措

（一）细化改革措施。各改革事项牵头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指导支持，逐项细化改革事项工作方案，加快制定配套政策文件、操作规程、办事指南等。要建立改革事项任务台账，按照整体工作安排，倒排时间表和路线图，高质量高标准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二）强化分类推进。各改革事项牵头部门要坚持系统观念，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对我市具有比较优势的改革事项，要率先形成试点成果；对各试点城市同步推进的改革事项，要进一步发掘特色亮点；对需要补短板强弱项的改革事项，要等高对接先进地区经验做法。

（三）抓好落地落实。各改革事项牵头部门要强化工作调度，定期组织相关配合部门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要加强与其他试点城市的交流协作，并适时向对口国家部委报送有关事项进展情况。要强化市、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协调联动，加强业务指导培训，进一步提高政策执行能力，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四）加强事项监管。各改革事项牵头部门要完善全链条监管措施，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健全风险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强化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处置合作，做到放管结合、风险可控。

（五）开展总结评估。各改革事项牵头部门要坚持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检验标准，常态化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加快培育实践案例，注重总结改革经验。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做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评估，争取更多改革成果、典型案例获得支持认可。根据评估意见，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措施进行复制推广，对出现问题和风险的及时调整优化。

（六）做好滚动试点。市级有关部门要建立改革事项研究储备机制，持续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全面梳理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滚动提出需国家层面授权或支持的改革事项，积极争取更大的地方改革自主权。

（七）积极探索。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围绕创新试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在地方权限范围内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探索，推出更多利企便民的改革举措，培育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各改革事项牵头部门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系统研究、深入推进。各区县要主动与市级有关部门对接，参照市级模式落实相应责任单位，确保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各项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步推进。鼓励具备较好改革基础的区县创建市级营商环境示范区，为创新试点工作探索更多有益经验。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智库，加强理论研究、体系建设、政策咨询等智力支持。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日常调度机制，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作推进情况实行“月调度”，及时掌握各改革事项工作动态，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对于改革有关重大情况、重大进展和存在的问

题，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及时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动态反映有关经验做法和改革成效。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市委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围绕各项改革任务开展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并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市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三）强化法治保障。市司法局统筹做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法治保障工作。试点内容中，凡涉及调整现行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政府规章的，经市人大常委会或市政府授权后实施。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调整情况，及时对本部门和本地区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作出相应调整。

（四）加强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用好国家授权使用的相关领域政务数据和电子证照，探索实施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实现更多应用场景电子化。优化“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打破市级部门和区县间“信息孤岛”，推动更多数据资源依托平台实现安全高效优质的互通共享。

（五）注重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发布会、专题报道、人物访谈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宣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举措、改革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答公众疑问，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

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企业在住所外设立多个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与住所属于同一个区县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管辖区域的，可以申请经营场所备案，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选择部分高频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开展试点，企业同一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管辖区域内，新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许可信息记载于企业许可证上。优化业务系统，开发线上线下经营场所备案登记、一个许可证记载多个地址等功能。	市市场监管局	“一照多址”全市实施；“一证多址”部分区县先行试点	2022年6月
2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优化食品经营连锁企业分支机构的食品经营许可信息变更流程，强化市场监管部门内部协调，对于办理不涉及现场核查经营许可信息变更的，申请人可到区县政务服务大厅集中统一办理和领证。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5月
3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清理政府采购中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禁止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本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协调、指导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落实相关要求。	市财政局	全市	2022年6月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要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注册设立分公司、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行为进行清理整治。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全市	2021年12月
4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升级改造全市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架构，完成全市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在国家层面统一CA业务、数据和技术标准、建立各试点城市间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机制基础上，加快推进与其他试点城市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全市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5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推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9类电子证照项目全国互认，推动营运客车二维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等4类电子证照全市互认。推进电子证照系统开发建设，加强与国家系统对接联网以及与其他系统业务协同，实现相关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市交通局	全市	2022年5月
6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推动完善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制定发布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单。取消重庆市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省际间调运检疫要求书，优化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流程。整合农业植物检疫行政审批、技术支撑、行政执法力量，加大植物疫情监管及违规调运查处力度。	市农业农村委	全市	2022年6月
		优化林业植物经营者身份实名信息申报校验系统，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标准化。对符合条件的经营者申请调入应施检疫植物及植物产品，系统自动签发调运申请。按照线上申请、网上查看、现场核验、随到随办的模式，区分不同业务类型实行限时办结。	市林业局	全市	已完成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7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在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和“E企办”小程序新增社保延伸服务功能，优化“渝快办”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发放，进一步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发票的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5月
8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优化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和“E企办”小程序中银行开户预约功能，增加企业授权、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反馈、部门共享推送等。完善银行信息系统，根据企业登记信息和开户申请即时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推进银行账户开立信息在相关系统互通共享及确认。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5月
9	开展不含行政区划	优化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系统，实现与市场监管总局业务系统衔接，提高企业名称登记效率。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已完成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名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公布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申请条件、程序，便利企业办理相关业务。			
10	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	加强与司法部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接与信息共享，优化重庆市律师管理系统，制定办事指南、申请流程并承诺缩短核名时间。	市司法局	全市	2022年6月
11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通过企业注册登记系统与公安部门标准化地址库系统的数据共享，实现住所地址模糊查询、智能选填，通过问题地址申报核实不断完善标准化地址库，持续推进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标准化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江北区、两江新区	2022年6月
12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优化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E企办”小程序以及相关审批系统功能，完善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和人员身份认证及签名确认等功能，通过公示、寄递等方式完善营业执照缴回和发放流程，实现企业变更登记“零见面”。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5月
13	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	明确纳入“多报合一”的事项、报送时限、操作流程、数据交换等内容，制定办事指南，做好年报提醒提示。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年报报送系统，增加“未年报”后果警示、数据核验等功能。拓展年报报送路径，打通数据共享通道，实现“随时年报”“随地年报”。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1年12月
14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规定的案例进行定期排查。根据市场准入效能综合评估指标框架，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结合实际验证评估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并组织开展市级层面试评估工作。推进我市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与国家平台的对接。	市发展改革委	全市	2022年6月
15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和强制退出制度规则，制定工作指南，提供政策指引。对市场监管领域注册登记、经营异常名录、主体退出等业务系统进行优化调整，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构建市场主体除名和强制退出功能。	市市场监管局	南岸区、铜梁区、丰都县、忠县	2022年6月
16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	对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由人民法院指导破产管理人将有关资料送当地住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全市	2022年5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程序	房城乡建设部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质量安全鉴定及交付使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按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文书办理不动产登记。			
17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明确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改革范围,完善任务分工和工作计划。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与相关部门协商后通过府院协调联席会议等方式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并实施。	市高法院	全市	2022年6月
18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明确破产管理人依法查询的破产企业财产信息范围,相关部门按要求增设破产企业信息查询的政府服务事项,按照规范化、便利化的要求,明确具体查询流程。优化破产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法官工作平台对接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债务人财产以及审执案件信息的相关事项。	市高法院	全市	2022年6月
19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梳理我市在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方面的制度,明确改革范围,将有关改革事项纳入府院协调联席会议议事事项,要求有关部门在相应网站、系统、数据库中添加企业重整信息,与相关部门协商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的具体方案并出台相应政策文件。	市高法院	全市	2022年6月
20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制定并发布《破产企业相关权利人推荐管理人实施办法》,健全推荐方式、推荐范围、权利人分歧解决机制等有关内容,提高相关权利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参与度。积极适用出台的政策文件,发布相关权利人推荐管理人、预重整典型案例。	市高法院	全市	2022年6月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21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资金保障、评估标准、普查标准等配套政策和操作细则。区县等土地储备单位,以及相关部门结合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土地供应前完成评估和普查,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纳入供地方案。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心城区	2022年6月
22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	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包括土地勘测定界、宗地测量、拨地测量、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全市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关 测 绘 测 量 事 项	规划放线测量、房产面积预测算、基础竣工核实、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人防工程核实测量和地籍房产测量。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原则,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人民防空等主管部门负责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建立成果共享互认清单,统一测绘成果标准规范,出台实施意见。拓展升级“多测合一”信息系统功能及接口,推进相关审批管理系统与“多测合一”信息系统对接,将测绘成果共享范围扩大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			
23	推 行 水 电 气 暖 等 市 政 接 入 工 程 涉 及 的 行 政 审 批 在 线 并 联 办 理	各行政审批部门明确市政工程接入涉及的并联审批的管理流程、办结时限、前置条件,更新办事指南。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构建用水、用电、用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同步受理、线上流转、并联办理和限时办结的联动网络。各相关部门与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企业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	市城市管理局	全市	2022年6月
24	开 展 联 合 验 收 “一 口 受 理”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综合窗口“一口受理”。强化主协办工作机制,主办部门牵头受理、按责转办,各部门联合勘验、并行推进、限时办结,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市住房城乡建委	全市	2022年5月
25	进 一 步 优 化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联 合 验 收 方 式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工程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对不影响投产使用的其他验收事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不影响结构安全和投入使用的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允许先行办理验收手续,建设单位限时完善,进一步提高验收效率。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各部门申请提前指导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委	全市	2022年5月
26	简 化 实 行 联 合 验 收 的 工 程 建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在通过全部联合验收事项后,可现场直接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部	市住房城乡建委	全市	2022年5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27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各相关部门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全市	2022年5月
28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对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和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适当简化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	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	2022年6月
29	下放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将市级审批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二级和特种工程资质的审批权限(包括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跨省变更等事项后资质核定),下放至区县,优化调整资质审批系统,加强市、区县两级指导、沟通、交流,确保市级部门放得下、区县部门接得住。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全市	2022年6月
30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制定《重庆市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编制招标文件、合同范本,完善工程建设保险政策。探索建立以建筑师为总咨询师或副总咨询师的建筑师负责制管理体系。支持建筑师团队依托的设计单位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开展建筑师负责制的相关技术交流,推动建筑师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中发挥主导作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遴选10个项目试点	2022年6月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31	允许对食品自动售卖设备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印发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散装食品销售)及食品自动现制现售工作指导意见。优化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系统,进一步优化新办备案、备案信息变更、备案信息注销、备案信息查询等服务。优化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系统,提高食品经营许可工作效率。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5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32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	制定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应用试点管理办法。开展高精度地图地方标准研制工作，推动地方标准草案拟定。促进先行区内高精度地图数据生产制作，协助生产企业将数据报自然资源部审核。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永川区城市道路，渝蓉高速、石渝高速、九永高速部分路段	2022年6月
33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启动集知识产权收储、评估、交易撮合、结算和知识产权金融等于一体的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强化运营人才团队建设，引进和培育一批专业化人才。探索创新紧贴知识产权供需双方需求的协议定价、评估定义、线下拍卖、线上拍卖等定价方式，以及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交易运营模式。加强知识产权供需对接，建立知识产权“体检”系统，常态化组织对接推介活动。	市知识产权局	全市	2022年5月
34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建立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对质押融资坏账损失给予一定比例补偿。创新质物处置方式，支持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进行质物处置，探索将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物交由质物处置平台集中批量处置。畅通银企对接机制，扩大银行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面，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开设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	市知识产权局	全市	2022年5月
35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制定重庆市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完善试点工作报告制度，指导试点单位报送试点工作计划、年度试点任务执行情况和赋权成果名单，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试点单位动态调整机制。	市科技局	20家高校和科研院所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36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对接科技部线上信息服务系统,承接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审批权限。加强相关机构信息变更申请信息核实,对情况属实并符合规定的予以审批通过,并推送至国家科技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	全市	2022年6月
37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编制重庆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建设西部数据交易中心,搭建数据交易平台,提供数据交易服务。探索数据所有权、使用权权属分离,推动数据使用权交易,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数据处理活动中的合法财产权益。探索发放数据资产凭证,试点数据资产确权。	市大数据发展局	全市	2022年6月
38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出台重庆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开展全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征集政府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数据开放需求并形成开放目录。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开放自有数据。推动出台《重庆市数据条例》,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发展,规范数据管理,促进数据政用、商用、民用,保障数据安全,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数字化发展。	市大数据发展局	全市	2022年6月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39	探索开展“组合港”、“一港通”等区域通关便利化改革	推动重庆果园港口岸与上海港、太仓港、南京港等沿海口岸联动合作,协调优化重庆进口货物港口作业、物流组织和转关手续办理,提升水运进口转关货物整体时效。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全市	2022年6月
40	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对接海关总署、商务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家有关部委,做好相关改革事项承接工作,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和经济体口岸开展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全市	2022年6月
41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对接,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实现在线国际结算和融资业务。企业无需提交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全市	2022年5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纸质单据,直接调用“单一窗口”相关数据开展结算和融资业务,降低结算和融资成本。			
42	实行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	对接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国家移民管理局等国家有关部委,做好相关改革事项承接工作,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行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实现通关和物流操作快速衔接,提高进出口货物提高速度。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全市	2022年6月
43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交换共享	对接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等国家有关部委和单位,做好相关改革事项承接工作,推动铁路相关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数据交换共享,实现相关单证电子化流转,减少企业多头录入、多头提交情况。大力开展铁路口岸通关模式改革,提升铁路口岸通关效率。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全市	2022年6月
44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对接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国家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等国家有关部委和单位,做好相关改革事项承接工作,推进水运、铁路、航空、公路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打破多式联运信息壁垒,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全市	2022年6月
45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	进一步扩大推广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加强“两步申报”模式推广应用,提高通关效率。根据企业意愿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制定重庆海关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首问负责”“业务协调”“问题清零”等工作机制。	重庆海关	全市	2022年6月
46	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	落实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企业进口符合CCC免办政策的产品,免于CCC免办证书审核环节,实现“白名单企业”自我承诺、自主填报、自动获证。制定白名单企业资质认定办法等,做好全链条闭环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5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47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选择部分市属科研院所和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试点,征集跨境科研用物资正面清单建议。逐步探索简化正面清单所列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的管理模式。针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研发用医疗器械,督促试点单位强化自主管理,准许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申请进口,由海关根据有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并加强对其实用用途的核查。	市科技局	2—3家市属科研院所和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2022年6月
六、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					
48	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	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的解纷渠道。建立线上、线下解纷平台,支持仲裁和调解在涉外商事纠纷解决过程中发挥效用。探索引入国内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协助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实现诉讼、仲裁、调解程序有序衔接、三位一体、多元共治,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灵活多样、自主选择的一站式”诉讼服务。	市高法院	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	2022年5月
49	探索将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	对持中国驻外签证签发机关签发的相应签证证件来渝参加仲裁的境外商事主体,在其签证有效期届满前,重庆的仲裁机构还未组织开庭的,境外商事主体可凭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等材料,向仲裁机构属地区县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签证证件延期、换发;重庆的仲裁机构已组织开庭的,境外商事主体所持签证有效期短于整个仲裁期限的,境外商事主体可凭正在进行仲裁庭审的相关证明等材料,向仲裁机构属地区县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签证证件延期、换发。	市公安局	全市	2022年6月
50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	探索研究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与重庆市地方人才认定相适应的标准,推动我市人才营商环境便利度有效提升。进一步用好人才资源优势,激发人才流动活力,吸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来渝创新创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助力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建设。	市人力社保局	全市	2022年6月
51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	允许具有经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的建筑、设计、规划等领域的境外专业人才,经相关行	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	两江新区、重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业主管部门认可后,按规定为市内企业提供专业服务。	乡建委	庆高新区	
52	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明确我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举办者应具备的资格及条件、审批流程、保障措施等,出台相关文件并通过工作会、座谈会等形式加大宣传,扩大试点工作知悉面,同时做好对相关区县教委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市教委	全市	2022年6月
53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制定在企业注册登记中启用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简化版公证文书的通知,推进简化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者商事登记流程和材料改革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3月
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54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细化需清理取消的具体事项,对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清理整合,协调、指导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落实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自查自纠。	市财政局	全市	2022年6月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加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清理整治。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全市	2021年12月
55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电子招投标系统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加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升级完善电子招投标系统,丰富系统功能模块。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市	2022年6月
56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鼓励招标人在招标前发布招标计划。优化完善电子招投标系统,增加招标计划编制和发布等相关功能,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开发建设对应发布信息的栏目或功能模块。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全市	2022年3月
57	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	制定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将可能存在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中以“监理单位已确定”为条件的情形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专项整治范围,通过政策文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全市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件清理、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等方式，加大清理整治力度。各区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58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在政府采购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证明材料。优化政府采购系统建设，完善供应商库登记系统功能，有效规范供应商在形式审查简化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市财政局	全市	2022年6月
八、进一步创新和完善监管					
59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出台重庆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建立全市单用途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究预付消费领域现状及问题，深度解剖法律法规在贯彻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情况和问题，制定相应应对举措。	市商务委	全市	2022年6月
		推动出台《重庆市成品油流通管理条例》，开展成品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成品油涉税清查和整治，突出安全环保和质量计量监管，严厉打击查处黑加油站（点）等非法经营行为。	市商务委、重庆市税务局	全市	2022年6月
		印发《重庆市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一品一码”追溯管理衔接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统筹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与“一品一码”追溯管理衔接融合、承诺达标合格证全链条信息化管理，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体制。	市农业农村委	全市	2022年6月
60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建立食品领域内部举报人和惩罚性赔偿制度，发挥内部举报人的社会监督作用，通过惩罚性赔偿、案件信息曝光等方式加大对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6月
		研究分析现有法律框架下推进落实药品领域惩罚性赔偿的创新举措和具体办法。制定出台药品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索建立食品药品领域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制定内部举报人制度。	市药监局	全市	2022年6月
		建立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的相关文件。修订《重	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庆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市应急局牵头，与市司法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建立安全生产领域惩罚性赔偿协调机制，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结合实际制定我市安全生产领域惩罚性赔偿相关文件。建立安全生产领域内部举报人制度协调机制，根据《重庆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实施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	市应急局	全市	2022年6月
61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依托全市法人基础数据库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全面归集市场主体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行为及信用信息，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对市场主体实施多维度精准画像。建设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开发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功能；启用“互联网+监管”“联合监管”模块，实现部门协同监管目标；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协同监管”模块，实现“一贯到底”的目标；推广“山城有信”企业信用码、“双随机、一公开”等智慧监管项目，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6月
62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加强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强化高风险对象重点监管。	市消防救援总队	全市	2022年6月
		按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等不同环节确定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并明确监管职责，加强审管衔接，优化系统建设，做好监管行为、监管对象、检查情况、投诉举报等数据汇聚。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6月
		完善风险联防机制，建立异常生产经营企业退出机制。完善检查联动机制，探索制定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完善案件联查机制，建立全市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完善产业联促机制，建立健全药品上市后变更备案沟通交流机制。	市药监局	全市	2022年5月
		全面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完成生态环境领域各项检查，动态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科学设定随机抽查频次，分类实施随机抽查，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建立完善水土保持协同监管机制,分层级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水土保持信用监管,确保监管过程全覆盖。	市水利局	全市	2022年6月
		建立全流程协同监管机制,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构建医疗卫生领域行政审批联动网络。建成重庆市卫生健康执法监管服务平台。建立公共场所卫生信用档案并开展信用评价。	市卫生健康委	全市	2022年6月
63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制定《重庆市医务人员个人信用信息管理暂行规定》,建成重庆市智慧卫监系统、重庆市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系统,搭建医务人员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交换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	全市	2022年6月
		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及运用的科学化、规范化、数据化。			
		以身份证为个人唯一标识,以岗位基本信息、荣誉表彰信息、师德失范信息为重点,制定教育从业人员职业行为信用管理制度;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重庆市教育从业人员职业行为信用平台;出台《重庆市教育从业人员职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规定》,从体系建设、信用标准、正(负)面清单、结果运用、动态管理等方面,系统制定教育从业人员信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覆盖从业人员整个职业生涯的信用档案。	市教委	全市	2022年6月
		探索完善工程检测人员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实施信用量化评分和分类管理,对失信检测人员在资格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惩戒,营造检测行业诚信守法的良好市场环境。探索使用信息化手段管理检测人员信用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全市	2022年5月
64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搭建市级互联网诊疗监管平台,优化监管平台的管理功能,制定互联网医院管理规范,强化医疗机构的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	全市	2022年6月
65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结合本地特色化业务对应用场景进行梳理和分析,确定切合本地“信用+风险”信息化建设的业务需求,依	重庆市税务局	全市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风险”监管体系	据业务需求，对现有信息化建设情况充分评估，并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开发建设。			
66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对接国家部委有关系统，及时获取全国网络商品抽检信息，制定网络交易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严格履行监督抽查工作程序，对网售不合格商品的经营者依法开展后处理，加大网售不合格产品案件的查处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6月
67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连通市智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系统与市质安考试中心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作业人员数据，建成全市统一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发放系统。对接市场监管总局特设局作业人员数据库，上传作业人员发证信息。市质安考试中心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增加电子证书在线签发和生成功能，在市智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系统上办理作业人员证书，并通过“渝快办”申领电子证书。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5月
68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调研基层一线执法单位税务强制措施实施情况，研究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依托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建成行政强制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完善行政强制信息化动态管理机制。	重庆市税务局	全市	2022年5月
		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出台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在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中推动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4月
69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建立市场监管领域尽职免责制度，制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规定，明确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4月
		制定税务系统尽职免责实施办法，利用全国统一的内控监督平台，分析指标适用性和流程科学性，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优化指标、完善流程的意见建议，促进系统优化，提升免责工作信息化水平。	重庆市税务局	全市	2022年5月
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70	探索建立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	市发展改革委	北碚区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对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具体情况,研究依法依规进行救济补偿的路径、方法,在部分区域探索建立救济补偿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逐步在全市推广。适时开展评估论证及督查,加强风险防控稳妥推进。			
71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建立涉政务诚信案件发现、推送和发布机制,健全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案件督办制度,加大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案件风险监管,形成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执行案件长效机制。建立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和化解联动机制,行政违法行为确认、推送、纠正、反馈和责任追究机制,涉政务诚信案件司法审查能力效率优化提升机制。加强考核督导和质量监控。	市高法院	全市	2022年3月
72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商标侵权判断、专利侵权判断及商标专利法律状态等信息的交换渠道以及商标恶意注册和专利非正常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制定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工作规范。	市知识产权局	全市	2022年6月
73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咨询与指导,加强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构之间的信息互动,设立快速响应窗口和热线。实施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项目,支持企业制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应对预案,加大PCT、马德里商标等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基础信息库。	市知识产权局	全市	2022年6月
74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开展市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试点,将市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给有条件的区县执行。建立市和区县监管联动机制,明确监管目标,细化监管流程,强化结果运用,畅通案源移送、信息反馈通道。	市知识产权局	九龙坡区、永川区、两江新区	2022年5月
75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制定重庆法院电子管理办法,建立符合重庆法院工作实际的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机制。成立全市法院统一的“电子档案库”。部分中基层法院试点开展后在全市法院范围内推广适用。	市高法院	部分中基层人民法院	2022年6月
76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	开展人民法院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市高法院、中邮重庆市分公司在统一协调、信息对接、	市高法院	全市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电子化改革	资源共享原则下，分别完善自身系统。部分法院试点开展后在全市法院范围内推广适用。			
77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制定关于审理知识产权小额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范知识产权小额诉讼的受案范围、诉讼程序、审理组织、裁判文书、诉讼费用缴纳标准、信息化推进、多元化解纠纷等。出台关于调整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受理费标准的规定，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	市高法院	全市	2022年6月
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78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按人民银行安排，升级完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相关主管部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提供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数据共享接口。提供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查询功能，实现各类担保信息的统一查询。建立数据异议处理协作机制。	人行重庆营管部	全市	2022年6月
79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流程	优化系统建设，提升数据交换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主要股东”信息后，通过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将相关数据传输至市交通局系统，市交通局系统实现接收数据并更新相关备案的功能。出台贯彻落实文件，明确新政策内容及水路运输经营者对新政策的运用方式。	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4月
80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流程	完成认证认可业务行政许可在线申报服务系统升级改造并试运行，实现机构在资质认定系统自主完成相应人员变更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5月
81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优化登记流程，实现我市在办理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加强申请人身份验证，将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事项纳入电子签批屏申请，留存第一顺位继承人的电子签名、指纹、现场影像资料等。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全市	2022年5月
82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	制定关于在不动产登记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军官证（或士官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全市	2022年5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证等)与身份证信息一致,为同一申请人的证明”“原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信息一致,为同一申请人的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三种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的,参照前款纳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管理,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3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研究出台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对遗产管理人的认定办法。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前款办法认定的遗产管理人,出台遗产管理人参照自然人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具体流程。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全市	2022年5月
84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制定推行工作方案,发布推行通告。对系统业务需求组织开展技术分析,按照“最小改动、重复利用、操作简便、快速上线”原则,组织实施系统开发、联调测试、功能上线等工作,选取部分区县税务局于2022年2月底前开展试点,2022年3月起全市推广。	重庆市税务局	全市	2022年6月
85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完成登记窗口调整设置,全面实现存量房屋登记、交易和税收“一窗办理、即办即取”。整合多方数据资源,优化流程,调整系统,实现办事群众一次性缴纳税费和登记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全市	2022年5月
86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建立共享通道,完善系统建设。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各部门间共享方式,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因地制宜推进信息共享,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和系统功能调整,实现基础数据共享,强化资源整合,持续优化共享,逐步实现并强化部门系统对接和信息的实时互通,提高信息质量和利用效率,并不断优化改进不动产登记流程,实现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的有效协同管理和服务。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全市	2022年5月
87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基于PC端、手机端推进系统改造,在已构建的重庆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基础上,通过调用第三方应用地图服务,在公众注册并实名认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对不动产位置进行可视化定位并依法展示出定位点的不动产登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两江新区	2022年5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记信息、地籍图等信息。			
88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完善系统建设,推动市司法局数据共享,实现律师执业证基本信息核验;推动市高法院数据共享,实现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核验。同时,依托“渝快办”平台和登记窗口电子签批屏、自助设备等,优化查询流程,实现律师可通过线上、线下多途径便捷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全市	2022年5月
89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制定推行工作方案,发布推行通告。对系统业务需求组织开展技术分析,及时将技术开发需求传递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渝快办”线上系统申领渠道建设,打通邮政寄递渠道,让纳税人可自助选择并实现税务Ukey线上申领。	重庆市税务局	全市	已完成
90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根据业务需求,在电子税务局开发企业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功能,整合11个税种的申报界面。	重庆市税务局	全市	已完成
91	试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出台重庆市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规范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流程。优化系统建设,推动中保信公司对全国车船税直征数据库应用功能进行优化,及时协助配合国家税务总局解决上线过程中的问题。	重庆市税务局	全市	2022年3月
92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依法依规开放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公告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等。研究在重庆市税务局互联网官网开发四川省税务局涉税数据查询功能的可行性,并制定实施计划。	重庆市税务局	全市	2022年5月
93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制定代征税款实时电子缴库工作规程。对电子税务局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开具电子形式《税收完税证明》、票面加载税务机关电子印章、票面二维码查验、代征税款实时电子缴库等功能。	重庆市税务局	全市	2022年5月
94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制定重庆市公安机关窗口单位综合服务试点工作方案,选取40个派出所,开展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试点。制定全面推进派出所窗口综合服务工作方案,在全市所有户籍派出所推动实施“一窗通办”综合服务。开发上线重庆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警快办”,不断拓展应用场景,推进更多事项	市公安局	全市	已完成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实现在线办理。			
95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依托“渝快办”平台，以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改造相关政务服务办理系统，以相关涉企信息、电子证照的共享互用代替企业自主填报，实现“减材料”“减填报”“减环节”。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3月
96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网上办”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通过对文档加盖电子签章实现材料共享互认。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全市	2022年6月
97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同级商务部门。强化商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统计等部门协作，定期收集相关行业发展信息数据，统筹指导洗染行业健康发展。	市商务委	全市	已完成
98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发布我市关于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改革事项试点工作的公告和相关配套制度。充分发挥行业自律规范管理职能，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和计量标准准确。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5月
99	优化游艇检验制度和流程	积极参与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的进口游艇证书换发调研工作，配合起草实施意见。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指导下，探索建立批量建造的游艇型式检验制度。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后，及时印发市级配套文件，贯彻落实改革要求。	市交通局	全市	2022年6月
100	优化游艇登记制度	积极对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并按照要求配合起草相关政策文件，密切关注优化游艇登记制度改革事项进展情况。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后，及时印发市级配套文件，落实改革要求。	市交通局	全市	2022年6月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3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精神，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推进重庆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大政策、制度、管理和服务创新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到2025年，全市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外贸新业态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产业链进一步完善，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市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进出口规模突破100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支持外贸企业运用5G、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AR、VR等信息技术，推进贸易各环节“上线触网”。引进培育一批商流、数据流、信息流开放共享的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为外贸企业提供数字展会、社交电商、产品众筹、大数据营销等公共服务，加快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及贸易链条数据化改造。扩大信息技术、研发设计和知识产权等数字服务进口和贸易相关的金融、保险、结算、供应链管理等数字

服务出口，发展数据储存加工、研发设计、远程维修等服务外包。推动汽车摩托车配件、通用机械、五金工具、眼镜、家具、服装鞋帽等领域的传统企业利用“互联网+”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提升品牌价值。到 2025 年，外贸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跨境电商主体超过 2000 家。〔市商务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招商投资局、重庆海关，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跨境电商创新发展。优化拓展重庆跨境地方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探索建设重庆市跨境电商信用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推动海关、税务、外汇信息系统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平台集成对接，推进部门与企业、部门与部门之间数据对接、信息共享，实现企业业务一站式办理。聚焦消费品工业，依托区县重点工业聚集区和特色产业带，推广“产业带+跨境电商”模式，培育建设一批线下跨境电商产业园，支持园区加大对跨境电商平台、卖家、海外仓和配套服务等跨境电商知名企业的招引力度，强化政府监管、金融服务和人才培养创新，建立“众创中心”“本地化服务中心”“实训基地”等跨境电商孵化平台，加快跨境电商产业链集聚发展。积极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争取开展医药产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完善全口径、多维度跨境电商统计监测、绩效评价和综合考核体系。到 2025 年，建设 10 个要素集聚、

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示范区，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达到 700 亿元以上，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建设居全国前列。（市商务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药监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商监管方式。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允许符合条件的退货中心仓企业（失信企业除外）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退货专用存储地点，将退货商品的接收、分拣等流程在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促进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商品退货便捷化。优化跨境电商企业出口退税管理，对被评定的一类或二类出口企业，可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系统进行信息审核办理退税。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明确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出口退税流程，提高退税时效。支持银行按相关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的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优化小额交易涉外收付款申报程序，支持从事跨境电商的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或个体工商户通过个人外汇账户收结汇。（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有序推进海外仓健康发展。按照“政策推动、市场运作、合理布局、分步实施”原则，支持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和物流企业加快在中欧班列（成渝）、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线沿线重点市场布局海外仓，完善全球服务网络。鼓励海外仓企业对接重庆跨境地方公共服务平台、国内外电商平台等，提高数据管理和应用水平，提供从国内集货、出口退税到国际运输和清关、海外仓储管理及目的国（地区）配送的全程跨境物流服务，拓展展示交易、售后服务、线上线下对接活动、金融服务等特色服务。到2025年，力争培育10家左右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海外仓企业。（市商务委牵头，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发展市场采购贸易。支持大足区、渝中区、九龙坡区等市场集聚区规模较大、境外采购商集聚度较高、申报意愿较强的区县申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支持条件成熟的区县成立市场采购贸易服务中心，建设服务贸易综合联网信息平台。强化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的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健全市场采购贸易主体以及货代、报关、仓储和运输等有关服务提供商的信用、监测、监督和评价体系，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备案制度、组货拼箱制度，规范外贸主体申报，保障贸易真实性。强化供应链金融服务，引导金融保险机构加大对市场采购贸易的支持力度。研究制定市场采购贸易促进政策，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

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出口,放大对周边产业的集聚和带动效应。推动市场采购贸易与多种贸易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力争我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规模达到 200 亿元以上,市场参与主体达到 1000 家以上。(市商务委牵头,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有关区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保税维修业务发展水平。支持综合保税区加快培育和引进维修企业,开展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数控机床、通讯设备、精密电子等产品全球维修业务,推动重庆保税维修产业集聚发展、纵深发展。完善市级部门、海关、区县政府监管协同机制,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外企业在自产出口产品范围内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支持渝中区开展二手名表和珠宝保税维修业务。支持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和西永综合保税区做大智能终端保税维修规模。到 2025 年,我市保税维修业务实现新突破。(市商务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各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加大对有资本、有实力和有行业背景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引进力度,培育一批市级综服企业。鼓励综服企业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探索外贸服务新模式,丰富外贸供应链服务内容、服务渠道,提升服务水平。持续优化退税服务,落实落细集中代办

退税备案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对已经办理代办退税备案但尚未进行过首次申报退（免）税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在收到首次委托代办退税业务申报信息后，加快实地核查工作进度。加强对综服企业规范内部风险管理的培训辅导，提升集中代办退税风险管控水平。加大对综服企业获得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的培育力度。落实海关“双罚”机制，在综服企业严格履行合理审查义务，且无故意或无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由综服企业及其客户区分情节承担相应责任。到2025年，适应综服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商务委牵头，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探索发展离岸贸易。完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外汇管理制度，鼓励银行按照展业原则，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简化的事前单证审核，提升审核效率。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建立银企互信对接的常态机制，为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提升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适当降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试点门槛，扩大试点企业范围，便利大型企业集团跨境资金的统筹使用。积极支持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板块搭建离岸贸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研究构建仓储仓单全联网的区块链系统，以及中新电子系统、电子数据、电子签章互认体系，加大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离岸贸易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市商务委牵头，人行重庆

营管部、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中新项目管理局、重庆海关，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市稳外贸稳外资稳外经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外贸外资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市区（县）联动、部门协作，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整体推进全市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细化工作举措，密切协作配合，大胆探索创新。市商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加大对重点任务督查和目标考核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市商务委牵头，各区县政府、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加大对外经贸、服务贸易等专项资金对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将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更多投放到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深入开展跨境人民币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为外贸新业态优质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支持银行与合法转接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为跨境电商等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鼓励银行金融机构针对海外仓建设推出内保外贷业务。研究开展跨境供应链融资、大数据信用融资等数字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完善线上融资、小额融资、担保、保险等在线金融服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离岸贸易等外

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风险保障和融资促进作用。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中国信保重庆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支持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领域成立相关行业协会，加强对外沟通交流、对内引导服务，提升行业组织制定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宣传推介、应对贸易摩擦的能力。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加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推动校企合作，培育符合外贸新业态发展需要的复合型技能人才。（市商务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深化国际合作和宣传推广。积极参与“丝路电商”合作，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加强媒体宣传力度，推介成功企业典型案例。鼓励举办各类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展会活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峰会论坛、企业沙龙、平台对接、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营造鼓励创新、充满活力、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良好氛围。（市商务委牵头，各区县政府、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2〕10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59号）精神，统筹推进全市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引领，发挥比较优势，激发内需潜力，扩能外贸动力，提高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促进我市内贸和外贸、进口和出口协调发展，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3年，我市内外贸融合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培育3个

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先行区、10个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基地、100家内外贸一体化“排头兵”企业。到2025年，我市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培育5个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先行区、20个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基地、200家以上内外贸一体化“排头兵”企业。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渝货精品”创标行动。

1. 推进自主品牌“走出去”发展。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推动“中华老字号”“重庆老字号”企业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打造世界精品级“重庆手信”“重庆礼物”。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摩托车产业体系，打造全球重要的汽车、摩托车研发、制造、应用基地，培育打造汽车、摩托车中高端品牌。〔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及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标准认证国际接轨。对标国际标准，发展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支持国际标准化技术机构落户重庆，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持续做好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的认证及证后监管，提升内外贸农产品安全质量水平。扩大“渝新欧”商标影响力。（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政府口岸物

流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同线同标同质”工程。鼓励指导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产品。建设“‘三同’服务在线”平台,强化与“三同”促进联盟等社会组织合作。组织开展“三同”产品宣传推广活动,鼓励大型连锁商店和超市设立“三同”产品专销区。支持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渝城名企”提质行动。

1. 培育国际化龙头企业。开展“排头兵”行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内外贸一体化协同的试点示范企业。实施“大集团”战略,培育一批以工业为龙头、工贸结合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和跨国公司。对标国际先进农产品种植和生产标准,培育一批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企业。(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多元化中小企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双向创建国内外品牌,培育一批内外贸市场兼容、市场竞争力较强、成长空间较大的“独角兽”中小企业。在进出口许可审批以及配额分配等方面,适当兼顾更多中小企业。(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数字化创新企业。引进培育一批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内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及贸易链条数据化改造。支持反向定制（C2M）、智能工厂等创新发展，建设一批重点产地直播基地。建设智能化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区、寄送服务中心和国际转口配送基地。（市经济信息委、市招商投资局、市商务委、市交通局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渝创平台”聚能行动。

1. 打造融合发展开放平台。推进中国（重庆）自贸试验区新一轮高质量发展，在内外贸法规规章、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方面形成创新成果。突出两江新区的引领作用，发挥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等7个国家级开发区的带动作用，拓能两路果园港、西永等6个综合保税区的先行作用，扩大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范围，持续开展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提升内外贸一体化服务效率和货物状态转换效率。（市商务委、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商品汇聚载体平台。培育一批运营模式与国际接轨的国内商品交易市场，打造区域或国际商品集散中心。以中央商务区、寸滩国际新城为核心，以推进解放碑—朝天门、观音桥、杨家坪等商圈建设为抓手，加快建设一批标志性商业商务载体。发展“首店经济”，建设离境退税示范街，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

开设免税店，加快集聚国内外优势商贸资源。积极开展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创新试点，争取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支持区县布局进口商品分销专卖店。（市商务委、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产销互促联通平台。发挥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一带一路”陆海联动发展论坛等重点展会作用，推动外贸进出口企业与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供需对接。持续扩大以“爱尚重庆·愉悦消费”为主题的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影响力，打造“重庆消费”响亮名片。（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渝贸通道”互联行动。

1. 建设内外联通物流网络。强化重庆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功能，加快建设港口型、陆港型、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布局陆海新通道重庆无水港。推进口岸物流全流程互联共享、全链条智能协同。完善城市终端配送、寄递设施，打通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完善村镇末端网点，推动村级公共服务点全覆盖。（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国际配置供应网络。以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为重点，发挥重庆和新加坡“双枢纽”作用，深化拓展境外供应链网络。鼓励大型物流市场主体、外贸企业、跨境电

商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关键节点布局海外仓、配送中心，引进培育一批国际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内外畅联的消费供应链体系。利用好第五航权等试点政策，增加客货运航线。（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局、重庆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渝快服务”优化行动。

1. 营造优质有序市场环境。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市场准入壁垒。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并修订完善妨碍内外贸市场一体化发展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协同监管，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持续加强垄断线索分析、研判，严厉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营造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深入开展“铁拳”行动、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等专项行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做好专利申请和著作权登记，提高企业创新和产品内销的积极性。（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营造透明便利开放环境。加强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促进内外市场联动。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和全面深化服务

贸易创新试点，推动各类开放平台提档升级、协同发力，打造国内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深化国际国内通关合作，推动区域海关通关协作机制落实，提升口岸综合服务效能。持续推进口岸通关模式和物流模式改革，落实原产地证书签发便利化措施，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营造便捷高效政务环境。深化“全渝通办”，优化数字政务服务供给，构建并完善“标准统一、就近交件、协同办理、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新模式。优化内外贸企业商标注册、认证申领等服务，推动商标转让、许可、变更等业务便利化操作。优化外汇业务管理和服务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支持将更多优质银行和优质企业纳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营造融合创新育才环境。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推广“外语+职业技能”等人才培养模式，推进相关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强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深化内外贸相关专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引进和培养熟悉国内外法律、市场环境、渠道建设、管理运营的专业型、复合型人才，为企业提高内外贸一体化经营能力提供人才支撑和技能保障。（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

(六) 实施“渝政机制”创新行动。

1. 创新行政管理体制，消除内外贸区域壁垒。发挥国家级新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优势，探索建立重点产业综合监管机制。创新企业内外贸一体化支持机制，推广实施对企服务网格员向企业法人报到制度、代办专员制度、部门负责人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创新区域协同机制，拓展内外贸统一市场。构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统一市场准入服务系统，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探索川渝两地信用平台对接互通，推进重点领域跨区域联合奖惩。健全川渝大通关合作机制，促进川渝港口联动发展，推进区域跨境贸易便利化协作。扩大“跨省通办”范围，建立完善西南五省(区、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协作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降低内外贸融资成本。支持普惠金融示范发展，开展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探索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有效模式。探索构建适应高水平开放的账户体系，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和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拓展跨境投融资渠道，支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

（QDLP）试点。促进人民币跨境使用，鼓励对外贸易合作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中新项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创新陆上贸易规则，完善内外贸规则体系。深入推进陆上贸易规则探索，持续开展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化试点，推动形成完整规则体系。创新多式联运服务规则，扩大铁海联运“一单制”试点范围。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集装箱共享调拨体系，探索海运集装箱和铁路集装箱的共享和调拨规则。探索建立中欧班列（成渝）定价协商合作联盟，创新股份合作模式。（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市高法院、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创新要素流动机制，激发内外贸市场活力。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等改革试点。推动成渝合作共建西部科学城，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探索构建以数据分级分类规则、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规则、数据保护能力认证规则、数据跨境交易规则和数据沙盒监管机制为主体的数字经济规则体系，促进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市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市级有关部门根据任务分工和工作需要，制定实施专项工作方案，研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各区县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实施，构建科学有效、落实有力的工作体系。

（二）强化政策支撑。统筹用好市级财政资金，加强贸易政策与产业、财政、金融、科技、人才等政策融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内外贸融合发展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提升内外贸一体化金融服务水平。

（三）强化先行先试。组织开展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先行区、试点基地、“排头兵”企业试点示范，支持相关区县结合地方特色和重点产业，聚焦内外贸一体化的特定领域、特定环节开展试点，率先在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方面探索创新。

（四）强化政企联动。全面梳理内外贸一体化制度性障碍，健全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制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问题清单和需求清单，“一企一策”鼓励支持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等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形成政企良性互动工作局面。

（五）强化考核评估。从主体培育、贸易规模、体制机制、人才培养、综合竞争等方面，探索建立内外贸一体化评价体系，

全市统筹逐年开展评估并更新完善。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3 年促进跨境
贸易便利化工作措施的通知

渝口岸物流发〔2023〕1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 2023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措施》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23年6月19日

重庆市 2023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根据海关总署 2023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会议精神，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持续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全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口岸营商环境，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强化西部陆海新通道跨区域平台共建。扩大跨区域综合运营平台规模，推动四川、海南、西藏、陕西、云南、青海等省区市平台企业加入跨区域综合运营平台。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区市政府指定企业加快设立区域运营平台，相关省区市设立合作区域公司，持续增强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水平。（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二、推动中欧班列（成渝）提质扩容发展。持续扩大笼车、新能源整车运输规模，争取国铁集团放开更多锂电产品运输，丰富货源品类。完善成渝两地中欧班列合作机制，共同推动境外主干线路招标、集装箱共建、海外仓共享、境外市场挖掘工作，强化中欧班列（成渝）品牌宣传。（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重庆铁路办事处）

三、优化内河航运服务水平。加强与太仓港、南京港近洋航线合作，试点开行“渝苏沪”滚动班轮。畅通嘉陵江干支联运航线，提高乌江干支联运发展水平，推进“小改大”“散改集”，加密水水中转班轮。（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港务物流集团）

四、探索开展国际“通程航班”试点。在江北国际机场航空口岸，探索实施国际通程航班海关监管模式，帮助国际航线中转旅客实现国内转国际“行李直挂、一票到底”，推动重庆国际客运航线恢复和发展。（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重庆机场集团）

五、探索实施货物进出综合保税区“四化”监管新模式。按照风险管理理念对货物实施分类管理，设置“专用通道”，实行“精细化”通道管理；优化申报流程，实现“差异化”卡口管理；推行“智能化”场站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强化“一体化”风险防控，提升风控效能，便捷国内市场与综合保税区间要素流动。（重庆海关）

六、试点开展汽车研发测试用废旧关键零部件进口。出台《重庆市汽车研发测试用废旧关键零部件进口试点方案》，建立汽车研发用废旧关键零部件进口“试点清单”制度，允许试点企业在列明的品名、规格、型号和数量范围内进行进口申报，海关对试点清单企业的相关产品接受申报，实施口岸监管和放行。（市商务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重庆海关）

七、开展进口服装检验结果采信。根据进口服装质量安全风

险评估结果，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进口《实施采信的进口服装商品编号清单》所列服装的，可以委托采信机构实施检验，海关依据有关规定对采信机构的检验结果实施采信。（重庆海关）

八、加大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试点工作推进力度。加强布控查验模式试点政策宣传推广，推动更多符合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其配套企业申请试点资格，提升风险评估时效，提高真空包装、防光包装、恒温储存等高新技术货物的口岸通关效率，提升属地管理水平。（重庆海关）

九、持续推动“智慧口岸”建设和口岸数字化转型。深化智慧口岸建设。推广应用“单一窗口”智能通关功能，优化智能报关单功能，逐步提升智能转关单等各类通关、物流单证应用率，提升转关单证申报效率，减少数据人工录入，降低差错率，降低企业单证成本。积极开展“单一窗口”跨区域合作，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区市开展通关物流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合作，实现通道通关物流动态全程可视化、可追踪。优化运用查验预约功能，进一步提升口岸通关作业数字化水平。（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各口岸经营单位）

十、创新区块链金融应用场景。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区块链创新应用，在“区块链+跨境金融”等特色领域深化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融资结算应用场景，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便利金融机构融资产品研发与结算业务办理。（市政府口岸物流办、人行重庆营管部）

十一、持续提升跨境贸易结算投资便利水平。继续优化“交易越合规、汇兑越便利”的信用约束和分类管理机制，扩大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覆盖面。积极促进贸易新业态规范发展，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发展，探索创新支持贸易新业态结算需求。推进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支持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人行重庆营管部）

十二、持续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支持传统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依托重庆传统优势产业，推动构建“跨境电商+产业带”孵化服务体系，助力本土传统生产企业及物流企业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市商务委、重庆海关）

十三、优化完善跨境电商出口监管作业模式。依托跨境电商监管中心，探索实施跨境电商出口货物在监管中心实现拼箱组货、查验布控等功能，提升跨境电商出口货物监管和口岸通关作业效能。（重庆海关、市商务委）

十四、开展重庆市重点出口商品 RCEP 国家市场准入研究。选取榨菜、红茶、调味料、柑橘、电动汽车、摩托车等 6 类重点出口商品，对韩国、日本、越南等 10 个 RCEP 成员国家开展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技贸研究，形成覆盖国内出口要求、出口通关程序、国外准入要求和通关程序的贸易全链条指南，助力企业降低成本，扩大出口。（重庆海关）

十五、积极推动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聚焦产业

升级，开展“一企一策”帮扶，进一步扩大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改革试点规模，稳步推进大型龙头企业以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开展业务，助力制造业发展。（重庆海关、市商务委）

十六、积极推进 AEO 企业认证工作。进一步充实重点培育企业名录，采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信用培育质量，让更多优质外贸企业成为高级认证企业，推动海关总署高级认证企业便利化措施在重庆落地实施，让高资信外贸企业畅享海关通关便利。充分发挥海关企业协调、联络机制的作用，畅通企业与海关的沟通渠道，及时为外贸企业排忧解难。（重庆海关）

十七、加强口岸收费监督检查。督促口岸收费主体及时更新、主动公开收费目录，坚决做到不公开不收费、无目录不收费。强化口岸收费监督，常态化开展联合督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重庆海关）

十八、提供跨境贸易政策直达快享服务。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丰富、精准、高效的进出口适用税率推荐、原产地签证及享惠查询等贸易政策查询、订阅服务。及时发布贸易风险提示信息，便利企业及时掌握相关贸易政策，增强企业获得感。（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广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预约查验及查免系统的通知

重庆海关，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各支线船公司、报关行：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09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口岸发〔2016〕1号）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水运口岸营商环境，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从3月1日起，重庆水运口岸预约查验、港口移箱计划、查验结果确认、免除费用统计等所有工作均通过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完成。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报关行通过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行预约查验相关操作。

二、重庆港务物流集团以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查验预约信息为依据，开展吊箱、移位以及掏装箱作业。

三、重庆港务物流集团通过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查免系统完成查验无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统计申报等工作。

四、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将通过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相关数据进行审核。

特此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重 庆 市 商 务 委 员 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
关于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做好跨周期调节
稳外贸工作的通知

渝商务〔2022〕102号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号）精神，落实《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工作通知》（商财函〔2022〕54号）要求，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支持重庆外贸稳定发展，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中小微企业支持保障

放宽中小微企业准入，将中型外贸企业和小微外贸企业认定标准分别提升至5000万美元和500万美元，增强企业政策获得感。支持各区县建立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一投保平台，鼓励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立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一投保平台，进一步扩大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覆盖面和承保规

模。

针对性差异化降低中小微外贸企业投保成本，对各区县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一投保平台降费 20%，对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一投保平台给予优惠费率，对纳入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清单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属于风险可控的，平均费率降幅原则上不低于 10%。

二、优化理赔服务措施

加强对出口信用保险风险保障作用的宣传和推广。针对出口企业合理需求，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应赔尽赔、能赔快赔。试点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一投保平台快速理赔机制，提升服务水平，改善小微外贸企业体验。

三、促进外贸创新发展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跨境电商、海外仓和服务贸易支持力度，稳健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试点承保市场采购贸易，探索支持保税维修、将条件成熟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纳入出口贸易险支持范围。

四、助力内外贸一体化

积极拓展产业链承保，全力支持在产业链中具有重要影响的产业和关键产品出口，维护产业链上下游畅通运转。持续支持外贸企业参与贸易双循环，对同时经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汽摩通机企业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险的协同支持，拓展对整

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和现代农业等产业链上出口企业国内信用销售的支持。

五、加强保单融资支持力度

积极发挥“政府+银行+保险”融资支持作用，用好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和“白名单”机制，扩大保单融资规模；引导银行和中小微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外汇局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等渠道开展线上保单融资，扩大保单融资客户覆盖面。加强信息共享，强化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增信支持和融资便利。

六、支持与 RCEP 国家深度合作

积极支持涉及 RCEP 国家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提高风险容忍度，放宽承保条件，逐步提高对重点国别出口贸易险业务规模；重点支持我国实施优惠关税的紧缺类产品进口，以及从 RCEP 缔约国增加原材料采购的企业；积极支持一批“小而美”、惠民生项目，通过支持重庆企业向 RCEP 国家投资培育外贸新增长点。

七、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

发挥“资信红绿灯”、“资信导航仪”、“资信报警器”等专项服务作用，提高中小微企业数字化信用风险管理服务能力。支持相关企业积极应用“信步天下”APP 管控信用风险。

八、持续发挥资信服务优势

运用全球买方数据库等资信数据优势，帮助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提供行业资讯报告，解决企业信息不对称、信息盲区等问题。积极提供国别、行业和海外买方风险预警提示和管理服务，帮助外贸企业建立健全全流程风险管控机制。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完善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一投保平台建设，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为全市外贸提质扩容做出积极贡献。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

2022年4月12日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启运港退税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财税〔2021〕7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各隶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推动启运港退税政策在我市更好落地，进一步扩大政策实施成效，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号）等文件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重庆市果园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以下称经停港），自上海市外高桥港区、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符合前款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二、政策适用范围

（一）经停港。

泸州市泸州港、宜昌市云池港、岳阳市城陵矶港、武汉市阳逻港、九江市城西港、芜湖市朱家桥港、南京市龙潭港、张家港市永嘉港、南通市狼山港、苏州市太仓港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经停港口。

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在经停港加装、卸载货物。从经停港加装的货物，需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海市外高桥港区、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离境的集装箱货物。

（二）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

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和运输工具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运输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并且纳税信用级别为 **B** 级及以上。

2. 运输工具为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且符合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工具要求的船舶。

（三）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及以上。

（四）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三、主要流程

（一）依出口企业申请，从果园港启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经海关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二）出口企业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出口企业首次申请办理退税前，应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启运港退税备案。

(三) 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信息、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为出口企业办理退税。出口企业在申请退税时,上述信息显示其不符合启运港退税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办理退税。

(四) 货物如未运抵上海市外高桥港区、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不再出口,海关将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述不再出口货物如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出口企业应补缴税款,并向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证明。

对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但自启运日起超过2个月仍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货物,除因不可抗力或属于上述第(四)项情形且出口企业已补缴税款外,视为未实际出口,税务机关应追缴已退税款,不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五) 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核销或调整已退税额。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1年3月18日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自我承诺便捷通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市监发〔2022〕43号

各区县局，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跨境贸易便利化，提升进口产品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审核和监管工作效率，市市场监管局在市场监管总局支持下，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开通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承诺便捷通道。《重庆市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承诺便捷通道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第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自我承诺便捷通道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提升进口产品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 免办”）审核和监管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7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明确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函〔2019〕153 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重庆市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CCC 免办申请单位”）向本市市场监管部门申请 CCC 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以下简称“CCC 免办便捷通道”）适用本办法。

“CCC 免办便捷通道”是指符合条件的 CCC 免办申请单位，通过自愿申报、自我承诺、自助办理的方式，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CCC 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国家 CCC 免办系统”）中便捷获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相关证明信息通过国家 CCC 免办系统自动与海关部门联网对接，全程网络化、电子化，无需现场办理。

第三条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市 CCC 免办便捷通道的审核、统筹管理和组织协调。

CCC 免办申请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县市场监管局在市市场监管局指导下,受理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申请,并进行初审,负责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管。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进口产品,适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

- (一) 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
- (二) 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
- (三) 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不含办公用品);
- (四) 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 (五) 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

第五条 CCC 免办申请单位申请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注册地及经营地在重庆市,且产品为重庆海关关区进口货物;
- (二) 信用记录良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黑名单;
- (三) 具有完善的 CCC 免办产品追溯管理制度、明确的管理部门及具体岗位人员,制定并执行 CCC 免办产品入库、领用、

使用、归还、退运或报废等管理要求，可及时追溯 CCC 免办产品流向；

（四）CCC 免办申请需求量较大，且 CCC 免办产品进口业务具有持续性。

第六条 申请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的 CCC 免办申请单位，应当向注册地区县市场监管局提交以下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

（一）CCC 免办便捷通道申请表；

（二）CCC 免办申请单位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能够在线查询的无需提供）；

（三）基本情况说明（包括：CCC 免办申请单位基本概况、CCC 免办产品追溯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 年内 CCC 免办产品申请、使用和后续管理情况）。

第七条 CCC 免办申请单位注册地区县市场监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现场核实，符合条件的推荐至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审核通过后，报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通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权限，并纳入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名单。

第八条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可用总局给予的指定帐号在国家 CCC 免办系统中自助办理 CCC 免办业务，并即时获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第九条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期为 1 年。1 年后经过综合评估或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再决定是否继续延长使用期

限。

第十条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将变更信息，向注册地区县市场监管局递交书面变更申请：

（一）CCC 免办产品清单需要调整的；

（二）单位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单位名称、注册地、经营地、法定代表人等）；

（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注册地区县市场监管局完成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初审后，书面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后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调整 CCC 免办便捷通道相应内容。

第十一条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每年对辖区内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并对具体批次产品参照“双随机”形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事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发现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具体情形，报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暂停或者取消相关单位的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权限：

（一）无法持续满足 CCC 免办便捷通道申请条件的；

（二）申报材料应报未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三) 不属于 CCC 目录内的产品通过 CCC 免办系统申报的；

(四) 未按承诺使用或处理相关 CCC 免办产品的；

(五)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或不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被暂停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权限的单位，6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被取消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权限的单位，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

第十三条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CCC 免办便捷通道 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1. 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填写或打印填写，文字工整、清楚。
2. 本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自留存档；两份至区县市场监管局，并随附以下材料：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能够在线查询的无需提供）；

（二）基本情况说明（包括：CCC免办申请单位基本概况、CCC免办产品追溯制度制定及实施情况、2年内CCC免办产品申请、使用和后续管理情况）；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CCC 免办便捷通道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经济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电话/手机		
CCC 免办部门负责人		电话/手机		
CCC 免办经办人		电话/手机		
申请免办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不含办公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			
过去两年 CCC 免办产品清单（可参照下表另附 EXCEL 清单）				
产品小类及其代码	用途	批次 (年均)	入境口岸	产品入关后的处理方式（如：使用、出口、退运、销毁等）
示例.....				
微型计算机（0901）	科研测试	100	重庆	使用、销毁
合计年申报批次				

预计 CCC 免办产品清单（可参照下表另附 EXCEL 清单）				
产品小类及其代码	用途	批次 (年均)	入境口岸	产品入关后的处理方式（如：使用、出口、退运、销毁等）
示例.....				
微型计算机（0901）	科研 测试	100	重庆	使用、销毁
预计年申报批次合计				
自我承诺	<p>本单位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明确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要求的通知》要求，对提供申请资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对 CCC 免办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负责，严格按照 CCC 免办申请用途使用进口产品，严格执行后续核销要求，诚实守信，规范管理，愿意接受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海关政策

(共 16 篇)

海关优化营商环境 16 条

一、持续提升跨境物流效率

扩大“船边直提”“抵港直装”试点范围，探索在有条件的航空、铁路口岸开展“直提直装”试点。指导上海海关对接长三角区域和长江流域海关，在有需求的关区或港口复制“联动接卸”模式。扩大“离港确认”和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等便利化措施试点实施范围。进一步发挥属地监管优势，组织各关保障属地查检绿色通道畅通运行。

二、支持先进设备、特殊物品进口

优化进口监管查验流程，全面推广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推动查验模式创新试点工作扩大到全部海运口岸，提供更多便利，降低企业成本。完善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与分析系统功能，对出入境特殊物品实施风险分类精准监管，提升检疫审批效能。

三、促进农食、能矿产品进出口

加快推进检疫准入，推动农产品进口多元化。开展动植物检疫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支持农业“走出去”。助力食品进口多元化战略，加大对外磋商力度，促进国际食品供应链稳定。持续优化检验监管要求和模式，对进口低风险矿产品和原油实施“先

放后检”，对进口铁矿、棉花实施“依企业申请”品质检验，对进口水泥等大宗资源商品实施检验结果采信。

四、持续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深入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实施液化天然气（LNG）线上返税、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联网核查等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平台“一站式”综合服务。在全国具备条件的口岸开展“智慧口岸”建设试点，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单一窗口”互联互通。

五、助力构建高水平开放平台

加快推进综合保税区综合改革，研究出台新一轮支持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措施，不断完善政策、拓展功能、简化手续、优化服务。

六、服务自由贸易协定更好发挥效能

做好优惠贸易协定实施效果跟踪分析，分类施策，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充分利用原产地规则享惠，提升协定利用率，进一步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高质量实施，服务我国进出口企业尽享 RCEP 等自贸协定关税优惠。以“三智”项目为抓手，积极推动建设智能边境、促进智享联通。

七、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推动实现出口退税申报报关单、发票“免填报”，更好服务广大外贸企业。会同税务总局推进报关单、发票信息电子交互，

实现企业在“单一窗口”和电子税务局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报关单、发票信息，便利企业出口退税申报。

八、加强高级认证企业培育

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与发展研究，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为重点继续扩大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范围。开发“企业认证智慧培育系统”，建设实训基地，强化关企互联，帮助外贸企业对标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完善制度管理，力争到2023年底高级认证企业数量较2022年同期增长10%。

九、扩大主动披露政策适用范围

启动主动披露政策修订工作，进一步扩大主动披露政策适用范围，对符合要求的企业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依法减免缴纳税款滞纳金，为企业提供容错纠错、守法便利通道。

十、推动加工贸易提档升级

创新海关监管机制，支持保税维修、再制造等新业态发展，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作业手续，进一步推进加工贸易便利化，促进加工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十一、优化边民互市贸易监管

助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对落地加工商品实行“委托申报”“直通运输”“免到场查验”等便利化通关措施，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

十二、促进跨境电商持续健康发展

有序开展跨境电商海关监管综合改革，研究完善跨境电商网购保税监管制度措施，提升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出口监管标准化水平。实现电子缴税功能，便利企业线上办理缴税业务。完善升级退货中心仓功能，试点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跨关区退货模式，研究扩大跨境电商一般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试点。

十三、支持保税维修新业态发展

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本集团国内自产产品保税维修业务，支持注册在综合保税区内融资租赁企业进口的飞机、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在境内区外按现行规定开展保税检测维修业务。

十四、持续做好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服务

加大国外技术、标准、规则研究力度，持续推进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平台和精准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新规宣讲培训。充分发挥 WTO/TBT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WTO/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作用，积极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咨询、评议和预警工作，帮助企业应对不合理贸易壁垒。

十五、加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力度

强化自主品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对中小企业在海外维权提供指导和支持，继续开展好“龙腾行动 2023”。开展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蓝网行动 2023”，优化风险大数据应用，提高跨境电商侵权打击效能。加强对跨境电商企业知识产权政策宣讲

和风险提示，鼓励企业加快自主品牌培育，拓展国际市场。

十六、强化外贸形势分析和海关统计服务

加强重点商品进出口监测，做好外贸数据发布。持续提升海关统计在线查询系统性能、完善功能，提高系统稳定性，不断创新面向社会公众的数字化统计服务方式。

海关总署

2023年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3 年 第 27 号

为深化海关业务改革，进一步优化检验检疫业务流程，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在全国海关启动属地查检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查检系统）和出口检验检疫证书“云签发”模式（以下简称“云签发”）试运行工作。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或“互联网+海关”（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办理海关出口货物属地查检及出口

检验检疫证书申请手续，在“预约通关”模块对出口货物预约申请海关检查，同时在“预约查询”中查看具体信息；在“货物申报”栏目下“属地查检”模块进行“电子底账申请”和“申请单查询”；在“拟证出证”模块进行“证书申请”，证书种类详见附件。目前提供“自助打印”或“现场领证”两种打印方式。若选择自助打印，申请人可通过“云签发”直接打印海关签发的证书。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自行下载。

二、查检系统试运行期间，出境属地查检业务将在查检系统完成，同时保留原有系统和证书申请模式作为备用。

三、对于采用“云签发”出具的证书，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功能。

特此公告。

附件：“云签发”证书种类

海关总署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云签发” 证书种类

序号	证书分类	证书中文名称	适用国家(地区)
1	品质证书	C1-1 检验证书-品质证书(英文证)	通用
2	其他证书	C1-1 检验证书-通用(英文证)	通用
3	重量证书	C1-1 检验证书-重量证书(英文证)	通用
4	卫生证书	C2-1 卫生证书-通用(英文证)	通用
5	卫生证书	C2-1 卫生证书-通用(中文证)	通用
6	卫生证书	C2-1 卫生证书-通用(中英文证)	通用
7	健康证书	C2-2 健康证书-通用(中英文证)	通用
8	健康证书	C2-2 健康证书-通用(英文证)	通用
9	兽医卫生证书	C3-1 兽医(卫生)证书-供港澳冰鲜、冷冻水产品及其制品(中文证)	中国香港
10	兽医卫生证书	C3-1 兽医(卫生)证书-输日本热加工禽肉(英文证)	日本
11	兽医卫生证书	C3-1 兽医(卫生)证书-输日本熟制偶蹄肉类制品(英文证)	日本
12	兽医卫生证书	C3-1 兽医(卫生)证书-通用(中文证)	通用
13	兽医卫生证书	C3-1 兽医(卫生)证书-通用(中英文证)	通用
14	兽医卫生证书	C3-1 兽医(卫生)证书-通用(英文证)	通用
15	动物卫生证书	C4-1 动物卫生证书-输韩国水生动物(英文证)	韩国
16	动物卫生证书	C4-1 动物卫生证书-通用(英文证)	通用
17	动物卫生证书	C4-1 动物卫生证书-通用(中文证)	通用
18	动物卫生证书	C4-1 动物卫生证书-通用(中英文证)	通用
19	植物检疫证书	C5-1 植物检疫证书-通用(英文证)	通用
20	植物检疫证书	C5-1 植物检疫证书-通用(中英文证)	通用
21	熏蒸/消毒证书	C7-1 熏蒸/消毒证书-通用(英文证)	通用
22	熏蒸/消毒证书	C7-1 熏蒸/消毒证书-通用(中英文证)	通用
23	空白证书	Ce-1 空白证书-恶喹酸证书-日本-鳗鱼产品(英文证)	日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3 年 第 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采信办法》),海关总署决定对进口水泥检验实施采信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采信商品范围

根据进口水泥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进口的水泥(HS 编码 2523290000),可以委托采信机构实施检验,海关依照《采信办法》对采信机构的检验结果实施采信。

二、检验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

采信机构应当按照《进口水泥采信检验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见附件1）的要求对进口水泥实施检验。

三、检验报告内容

采信机构接受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委托，对进口水泥实施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符合《采信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并随附采信商品照片。

四、检验报告有效期

采信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自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五、采信机构要求

（一）申请条件。

检验机构申请纳入进口水泥采信机构目录管理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除满足《采信办法》第七条第一、二、四、五、六款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检验机构，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或者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施的 ISO/IEC 17025 认可，且检验能力范围应当包括本公告附件1所列明的检验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检验机构，应当获得由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ILAC-MRA）签约认可机构实施的 ISO/IEC 17025 体系认可，且检验能力范围应当包括本公告附件1所列明的检验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

（二）申请方式。

申请机构应当按照《采信办法》第八条规定向海关提交申请材料。具体申请路径如下：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业务应用—标准版应用—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申请流程详见《“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管理”事项服务指南》（见附件2）。

六、申报要求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如需对进口货物申请检验结果采信，申报时应在“货物属性”栏选择“检验结果需采信”类型申报，在对应货物项号的“产品资质”栏中录入“采信机构代码/检验报告编号”，并在“随附单据”栏上传《质量安全符合性声明》（见附件3），海关按照《采信办法》实施采信。

本公告自2023年3月15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进口水泥采信检验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
2. “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管理”事项服务指南
3. 质量安全符合性声明

海关总署

2023年3月10日

附件 1

进口水泥采信 检验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

类别	检验项目	适用的技术规范	检验方法
普通硅酸盐水泥	不溶物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依据 GB175-2007 中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实施检验
	烧失量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依据 GB175-2007 中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实施检验
	三氧化硫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依据 GB175-2007 中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实施检验
	氧化镁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依据 GB175-2007 中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实施检验
	氯离子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依据 GB175-2007 中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实施检验
	凝结时间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依据 GB175-2007 中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实施检验
	安定性 (沸煮法)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依据 GB175-2007 中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实施检验
	抗压强度 (3d)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依据 GB175-2007 中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实施检验
	抗压强度 (28d)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依据 GB175-2007 中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实施检验

	抗折强度 (3d)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依据 GB175-2007 中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实施检验
	抗折强度 (28d)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依据 GB175-2007 中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实施检验
	水溶性铬 (VI)	《水泥中水溶性铬(VI)的限量及测定方法》(GB 31893-2015)	依据 GB 31893-2015 实施检验

附件 2

“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管理”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管理

二、**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检验机构申请列入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的管理事项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列入海关进出口商品采信机构目录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应当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进入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采信系统），向海关总署提出申请。

（二）**受理**：海关总署对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如果申请机构收到采信系统反馈的补正材料通知，应当按要求补正材料。

（三）**评估审查**：海关总署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估审查，并出具专家评估意见。评估审查方式包括书面审查、现场检查等。

（四）**核准**：海关总署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审核决定是否同意申请机构纳入采信机构目录。

（五）**反馈**：海关总署通过采信系统反馈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申请机构，将被列入《海关进（出）口 XX 商品检验采信机

构目录》并在海关总署网站公布。

四、申请材料

申请机构按照采信系统提示在线填写相关信息。

申请机构填写《采信机构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上传扫描件，并在线提交相关材料：

（一）检验机构法人信息和投资方信息。

填写《申请表》第 1—7 项内容。对于有品牌商、制造商等利益相关方投资的检验机构，应在 7（2）项中逐一填写投资方信息和投资占比。上传申请机构在所在国家（地区）的合法经营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二）相关资质认定或者认可证书。

填写《申请表》第 8 项并按采信系统提示上传资质认定或者认可证书。

1. 国内检验机构资质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检验机构，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等国内相应资质认定，或者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施的 ISO/IEC 17025 和 ISO/IEC 17020 认可（具体应以采信商品公告要求为准）。

2. 国外检验机构资质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检验机构，应当获得由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ILAC-MRA）签约认可机构实施的 ISO/IEC 17025 和 ISO/IEC 17020 体系认可（具体应以采信商品公

告要求为准)。

具体资质要求以相关采信商品的采信要求公告为准。

(三) 声明技术能力范围。

申请机构应当在采信系统中提交技术能力范围,填写其申请的采信商品及对应的已获认定/认可的检验方法、检验标准,逐一填写相应资质认定/认可证书能力附件中对应项号。根据《申请表》第10项的要求,上传与所申请的技术能力范围相关的资质证明材料。

(四) 从事检验活动的独立性声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填写申请表第7项声明内容。根据采信系统提示上传独立性证明材料,应包括申请机构确保其检验过程及结果不受来自品牌商、制造商或其他涉及进出口商品检验活动的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的内部控制文件。

(五) 近三年在国内外无与检验相关的违法记录的声明。

根据采信系统提示上传相关声明。

(六) 商品检验报告的报告签发人名单。

根据《申请表》第10项要求,在采信系统上传申请签发采信商品检验报告的报告签发人名单及手签签名,报告签发人须为经认定/认可机构授权的具备采信要求的技术能力的授权签字人,在采信系统中上传相关证明页。

五、变更

采信机构信息发生变更的,或申请变更检验范围的,应通过

采信系统提交变更申请，在备注栏说明变更事项。

采信机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20 日内通过采信系统提交信息变更材料。

六、机构退出

采信机构申请退出采信机构目录的，通过采信系统提交退出申请，海关总署审核通过后将其移出目录。自移出目录并公布之日起，海关不再采信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被移出目录的检验机构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成为采信机构。

七、注意事项

1. 申请提交语言：除必须使用非中文版本的材料以外，所有申请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非中文版本应随附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2. 申请提交路径：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业务应用—标准版应用—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

3. 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完整、准确。

4. 海关总署有权针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追究相关检验机构责任。

八、检验机构的权利和责任

1. 国内外依法成立的检验机构均可申请纳入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管理。

2. 海关总署对采信机构目录实施动态调整。采信机构可根

据自身需要，向海关总署申请新增、部分退出或全部退出采信目录。

3. 对使用采信机构签发的检验报告开展合格评定的进出口商品，海关实施审单放行、免于取样送检等便利化措施。

4. 采信机构应当根据要求，及时上传采信商品检验报告，做好相关记录和文件保存。

5. 采信机构应当配合海关实施的文件审查、检查调查等监督管理工作。

6. 海关基于查实的采信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采取暂停采信其检验结果或将其移出采信机构目录等处置措施。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受理机构：海关总署。

十一、决定机构：海关总署。

十二、申请限制：无限制，可多次申请。

联系方式：

电话：010-65195151

电子邮箱：hgcx@customs.gov.cn

采信机构申请表

<p>填写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请认真填写，确保相关内容真实完整，字迹清晰可辨。2. 所有□为勾选框，如符合请在□上打√。
<p>1. 机构全称（中英文，机构全称应与检验报告上的名称一致）：</p>
<p>2. 机构地址：</p> <p>国家或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城市： 地址：</p>
<p>3. 机构网址（选填）：</p>
<p>4. 机构授权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p> <p>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机构授权人非法人的，需要以附件上传法人的授权书。</p>
<p>5. 联系人信息（用于备案过程的联络）：</p> <p><input type="checkbox"/> 与授权人信息一致（其若与机构授权人一致，以下可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与授权人信息不一致（以下请填写）</p> <p>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p>
<p>6. 机构类型：</p> <p>(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检验机构（请继续填 7（1）） （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品牌商、制造商、生产厂等利益相关方在该机构的投资占股不超过 10%，且不会受到品牌商、制造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的检验机构。）</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商、制造商、生产厂等拥有的检验机构(请继续填 7（2）) （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品牌商、制造商、生产厂等利益相关方在该机构的投资占股超过 10%，但不会受到品牌商、制造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的检验机构。）</p>

7. 相关声明：

(1) 第三方机构（接 6（1））

若检验机构选“第三方检验机构”，则该机构的机构授权人应声明：本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品牌商、制造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在本机构的投资占股不超过 10%，且不会受到品牌商、制造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

本人代表备案机构作出上述声明。

机构授权人签名：

(2) 品牌商、制造商、生产厂等拥有的检验机构（接 6（2））

若检验机构选“品牌商、制造商、生产厂等拥有的检验机构”，则该机构应声明投资占股超过 10%的制造商、品牌商、生产厂等相关利益方的具体名称。

名称 1：

名称 2：

名称 3：

名称 4：

名称 5：

名称 6：

名称 7：

名称 8：

名称 9：

（可附页）

声明：“本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机构已制定维护机构公正性的内部控制文件，不会受到品牌商、制造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

本人代表备案机构作出上述声明。

机构授权人签名：

机构授权人可以要求海关总署对上述名称信息予以保密并不对外披露。

本人要求上述名称信息应予以保密并不对外披露。

机构授权人签名：

8. 机构认证信息：

申请机构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等国内相应资质认定，或者获得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ILAC-MRA）签约认可机构实施的 ISO/IEC 17025 或者 ISO/IEC 17020 体系认可。

（1）检验机构必须在以下清单中选择至少一项。（可复选）

中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澳大利亚国家检测机构协会（NATA）

中国香港实验室认可体系（HKAS）

新西兰国家认可机构（IANZ）

新加坡国家认可体系（SAC）

- 中国台湾认可组织 (TAF)
- 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 (A2LA)
- 美国国家实验室自愿认可组织 (NVLA)
- 美国国家认可委员会 (ANAB)
- 日本认可委员会 (JAB)
- 日本 EMC 实验室自愿认可中心 (VLAC)
- 日本国际认可组织 (IAJapan)
- 韩国实验室认可体系 (KOLAS)
- 比利时国家认可体系 (BELAC)
- 巴西认可协会 (CGCRE)
- 加拿大标准理事会 (SCC)
- 捷克认可研究院, o.p.s. (CAI)
- 丹麦认可机构 (DANAK)
- 芬兰计量认可服务中心 (FINAS)
- 法国认可委员会 (COFRAC)
- 德国认可中心 (DAkkS)
- 印度国家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 (NABCB)
- 印度国家测试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委员会 (NABL)
- 爱尔兰国家认可委员会 (INAB)
- 意大利认可机构 (ACCREDIA)
- 荷兰认可理事会 (RvA)
- 挪威认可机构 (NA)
- 南非国家认可体系 (SANAS)
- 西班牙国家认可 (ENAC)
- 瑞典认可与合格评定委员会 (SWedac)
- 瑞士认可服务 (SAS)
- 英国认可服务机构 (UKAS)
- 越南标准合格评定能力认可办公室 (AOSC)
- 越南认可局 (BoA)
- 泰国实验室认可局 (BLA-DSS)
- 其他:
(可附页)
- (2) 对应的认可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1:
证书编号 2:
证书编号 3:
(可附页)

9. 申请的技术能力范围清单:

申请的经 CMA 认定或 ILAC-MRA 认可的检验标准和检验方法清单, 申请的技术能力范围应覆盖相应采信商品的采信要求中公布的检验标准和检验方法 (填写标准编号及名

称)：

①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②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③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④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⑤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⑥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⑦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⑧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⑨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⑩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可附页)

建议检验机构尽可能以与采信要求一一对应的方式详细、全面地填写上述表格，以保证申请机构的检验能力能覆盖相应采信商品的所有采信要求。

10. 附件列表及备注：

(1) 上传附件列表：申请表、所在国家(地区)合法经营资质证明、资质认定或认可证书、技术能力范围证明材料、从事检验活动的独立性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无与检验相关违法记录的声明、商品检验报告的报告签发人名单及证明材料、其他(国内外相关政府部门的推荐材料或证明材料等，选填)。

(2) 对于申请表中提及的技术能力范围，申请机构应在附件中提交技术能力范围证明材料，包括认定/认可证书能力附件中相关页，以及至少一份能够覆盖其申请的技术能力范围的典型性报告，以证明其相应产品的检验能力满足采信要求中公布的检验要求。

(3) 对于品牌商或制造商等拥有的检验机构，提交的独立性证明材料应包括内部控制文件和培训文档复印件。

(4) 检验机构应按要求提供所需文件和资料，本申请表填写内容和上传材料均应正确属实。对于在材料审核中发现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信息，海关总署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11. 签字及盖章

机构授权人签章：

填写时间：

附件 3

质量安全符合性声明

进口水泥质量安全符合性声明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运单号：	货物总值：
货物清单及对应检验报告列表： (请在附页表格填写)	
本公司承诺本符合性声明内容准确、属实，本批次进口水泥已由采信机构实施检验，符合采信要求以及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负责，履行在相关质量安全监管环节中因质量安全问题所引发的销毁、退运、整改、召回责任。如有虚假愿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	
授权人签字：	企业名称及签发日期（加盖公章）：

注：授权人应为签发企业的质量安全、关务或物流负责人。

货物清单及对应检验报告列表

商品名称 (按报关单 申报顺序)	商品编号 (10位HS编码)	品种/代号/ 强度等级	数量 (吨)	采信机构代码	检验报告编号
授权人签字：		企业名称及填写日期（加盖公章）：			

注：授权人应为签发企业的质量安全、关务或物流负责人。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 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 年 第 4 号

为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

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退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年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2 年 第 132 号

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等 3 种证（明）全面实施电子数据联网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以下统称配额证）实施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的联网核查。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不再签发纸质配额证，改为签发电子配额证，并将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企业凭电子配额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海关调用配额证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对于仍在有效期内的纸质配额证，企业可凭纸质配额证在有效期内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三、电子配额证无使用次数限制。不限贸易方式的配额证，适用于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易货贸易、边境小额贸易、援助、捐赠等贸易方式进口。

四、使用配额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的，企业应准确填报配额证代码和编号，并填报报关单商品项与配额证商品项的对应关系（填制要求详见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进口商和进口用户应分别与报关单的收发货人和消费使用单位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和《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的，最终用户名称应与报关单的消费使用单位或收发货人一致；以其他贸易方式进口的，最终用户名称应与报关单的消费使用单位一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十五条有关提前申报货物“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的规定，对于选择提前申报的货物，海关接受货物申报进口之日和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配额证应当有效。选择两步申报的，应按照涉证模式申报。

六、使用国别关税配额证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有关规定的，还应当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的要求填报“优惠贸易协定享惠”类栏目。

七、如遇相关问题可联系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客服咨询解决。电话：010-95198。

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2 年第 92 号联合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报关单填制要求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报关单填制要求

一、随附单证代码栏

随附单证代码栏应填报对应的配额证代码。配额证代码对应关系如下：

“t”为进口关税配额证，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e”为《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

“q”为国别关税配额证，自贸协定项下符合自贸协定有关规定的新西兰羊毛和毛条、澳大利亚羊毛、毛里求斯食糖进口国别关税配额，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备注栏标注相应国别配额字样）。

二、随附单证编号栏

随附单证编号栏应准确填报配额证编号，该栏目仅限填写一份配额证编号。

三、报关单商品项与配额证商品项对应关系填报

随附单证栏填写完毕后，应按照系统提示准确填报使用配额证的报关单商品项号。报关单多项商品使用配额证的，每项涉证商品均应填写对应关系。

四、填报示例

凭编号为 PEZ12345 的进口关税配额证申报进口货物,则“随附单证”栏应填报为:

随附单证代码	随附单证编号
t	PEZ12345

若报关单第 1、3、5 项商品使用配额证的,配额证商品项与报关单商品项对应关系应填报为:

报关商品项号	配额证明商品项号
1	0
3	0
5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2 年 第 1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55 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世界海关组织公布的 2022 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的基础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各成员已就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产品名称及编码由 2012 年版《协调制度》向 2022 年版转换以及原产地证书格式达成一致。按照《办法》第三条及第十八条规定，现将转版后的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清单（见附件 1）

以及原产地证书格式（见附件 2）予以公布，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06 号附件 1 和附件 3 同时停止执行。

二、自 2023 年 1 月 2 日起，《办法》第二条所述的成员方增加印度尼西亚，《办法》第十四条所述的《特别货物清单》增加《出口至印度尼西亚特别货物清单》（见附件 3）。输印度尼西亚的原产地证书为可自助打印证书，相关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2 年 第 12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 52 号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2 年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以下简称“国发 37 号文”）及相关规定，现就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目录（2022 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下同），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前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

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发 37 号文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主管部门按照《目录（2022 年版）》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下简称《项目确认书》）等相关文件中，外商投资项目适用的产业政策条目代码、项目性质种类分别为：

（一）“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下简称“全国目录”）所列条目的代码由“AB”和 3 位数字组成。例如，某外商投资项目适用“全国目录”第 1 条有关要求，则其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及代码为“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开发、生产（AB001）”。

（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下简称“中西部地区目录”）所列条目的代码由“HA”和 4 位数字组成。例如，某外商投资项目适用“中西部地区目录”山西省第 10 条有关要求，则其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及代码为“焦炭副产品综合利用（HA1410）”。

（三）外商投资项目适用“全国目录”所列条目的，“项目性质”为“外商投资”或“外资项目内资商品”；适用“中西部地区目录”所列条目的，“项目性质”为“外资中西部优势产业”或“外资项目内资商品”。

三、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前（不含当日，下同）审批、核准或备案（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完成备案的日期为准，下同）的外商投资项目，属于《目录（2022 年版）》范围的，有关项目单位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等相关文件的，可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0 年版）》）范围的，如项目单位取得主管部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具的《项目确认书》等相关文件，可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四、对不属于《目录（2020 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但属于《目录（2022 年版）》范围的，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前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参照本公告第一条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所征税款不予退还。

五、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2 年 第 1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采信办法》），海关总署决定对进口服装检验实施采信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采信商品范围

根据进口服装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进口《实施采信的进口服装商品编号清单》（见附件 1）所列服装的，可以委托采信机构实施检验，海关依照《采信办法》的规定对采信机构的检验结果实施采信。

二、检验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

采信机构应当按照《进口服装采信检验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见附件2）要求对进口服装实施检验。

三、检验报告内容

采信机构接受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委托，对进口服装实施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符合《采信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并随附采信商品照片。

四、检验报告有效期

采信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采信机构要求

（一）申请条件。

检验机构申请纳入进口服装采信机构目录管理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除满足《采信办法》第七条第一、二、四、五、六款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检验机构，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或者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施的ISO/IEC 17025认可，且检验能力范围应包括本公告附件2所列明的检验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检验机构，应当获得由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ILAC-MRA）签约认可机构实施的ISO/IEC 17025体系认可，且检验能力范围应包括本公告附件2所列明的检验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

（二）申请方式。

申请机构应当按照《采信办法》第八条规定向海关提交申请

材料。具体申请路径如下：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业务应用—标准版应用—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申请流程详见《“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管理”事项服务指南》（见附件3）。

六、申报要求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进口货物如需申请实施采信，申报时应在“货物属性”栏按照“检验结果需采信”类型申报，在对应货物项号的“产品资质”栏中录入“采信机构代码/检验报告编号”，并在“随附单据”栏上传《质量安全符合性声明》（见附件4），海关按照《采信办法》实施采信。

本公告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实施采信的进口服装商品编号清单
2. 进口服装采信检验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
3. “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管理”事项服务指南
4. 质量安全符合性声明

海关总署

2022年12月1日

附件 1

实施采信的进口服装商品编号清单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1	6103420012	棉针织钩编男童非保暖背带工装裤
2	6103420021	棉制针织或钩编男童游戏套装长裤
3	6103420029	棉针织或钩编其他男童游戏套装裤
4	6103430092	其他合纤制男童游戏套装长裤
5	6103430093	其他合纤制男童游戏套装长裤
6	6103490013	丝制针织或钩编其他男童长裤、马裤
7	6103490023	人纤制针织或钩编其他男童长裤、马裤
8	6103490026	其他人纤制针织或钩编其他男童长裤
9	6103490051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男童长裤马裤
10	6103490052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男童长裤马裤
11	6103490053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男童长裤马裤
12	6103490059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男童长裤马裤
13	6104620030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童游戏套装长裤
14	6104620040	棉针织或钩编其他女童游戏套装裤
15	6104630091	其他合纤制女童游戏套装长裤、马裤
16	6104630092	其他合成纤维制女童游戏套装裤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17	6105100011	棉制针织或钩编男童游戏套装衬衫
18	6105100019	棉制其他男童游戏套装衬衫
19	6105200021	化纤针织或钩编男童游戏套装衬衫
20	6105200029	化纤制其他男童游戏套装衬衫
21	6106100010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童游戏套装衬衫
22	6106200020	其他化纤制女童游戏套装衬衫
23	6107110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男内裤及三角裤
24	61071200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男内裤及三角裤
25	6107191010	丝及绢丝制男内裤及三角裤
26	6107191090	其他丝及绢丝制男内裤及三角裤
27	6107199010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男内裤及三角裤
28	6107199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内裤及三角裤
29	6107210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男长睡衣及睡衣裤
30	61072200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男睡衣裤
31	6107291010	丝及绢丝制针织或钩编男睡衣裤
32	6107291090	其他丝及绢丝制针织或钩编男睡衣裤
33	6107299000	其他纺材制针织或钩编男睡衣裤
34	6107910010	棉制针织或钩编其他睡衣裤
35	6107910090	棉制针织或钩编男浴衣、晨衣等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36	6107991000	化学纤维制其他男睡衣裤、浴衣、晨衣等
37	610799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男睡衣裤、浴衣、晨衣等
38	6108210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三角裤及短衬裤
39	6108220010	化纤制一次性女三角裤及短衬裤
40	6108220090	化纤制其他女三角裤及短衬裤
41	6108291010	丝及绢丝制女三角裤及短衬裤
42	6108291090	其他丝及绢丝制女三角裤及短衬裤
43	6108299010	羊毛制女三角裤及短衬裤
44	6108299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三角裤及短衬裤
45	6108310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睡衣及睡衣裤
46	61083200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女睡衣及睡衣裤
47	6108391010	丝及绢丝制女睡衣及睡衣裤
48	6108391090	其他丝及绢丝制女睡衣及睡衣裤
49	6108399010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女睡衣及睡衣裤
50	6108399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睡衣及睡衣裤
51	6108910010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内裤、内衣
52	6108910090	其他棉制针织或钩编女浴衣、晨衣等
53	610892001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女内裤、内衣
54	6108920090	其他化纤制针织或钩编女浴衣、晨衣等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55	6108990010	丝及绢丝制女浴衣、晨衣等
56	6108990020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女浴衣、晨衣等
57	6108990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浴衣、晨衣等
58	6109100010	棉制针织或钩编 T 恤衫、汗衫等
59	6109100021	其他棉制针织或钩编男式 T 恤衫
60	6109100022	其他棉制针织或钩编女式 T 恤衫
61	6109100091	其他棉制男式汗衫及其他背心
62	6109100092	其他棉制男式汗衫及其他背心
63	6109100099	其他棉制女式汗衫及其他背心
64	6109901011	丝及绢丝针织或钩编 T 恤衫、汗衫、背心
65	6109901019	其他丝及绢丝针织或钩编 T 恤衫、背心
66	6109901021	丝及绢丝针织钩编汗衫、背心
67	6109901029	其他丝及绢丝针织钩编汗衫、背心
68	6109901091	其他丝及绢丝针织或钩编 T 恤衫、汗衫
69	6109901099	其他丝及绢丝针织或钩编 T 恤衫、汗衫
70	6109909011	毛制针织或钩编 T 恤衫、汗衫等
71	6109909012	毛制针织或钩编男式 T 恤衫、汗衫
72	6109909013	毛制针织或钩编女式 T 恤衫、汗衫
73	6109909021	毛制针织或钩编男式其他 T 恤衫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74	6109909022	毛制针织或钩编女式其他 T 恤衫
75	6109909031	毛制男式汗衫及其他背心
76	6109909032	其他毛制男式汗衫及其他背心
77	6109909033	其他毛制女式汗衫及其他背心
78	610990904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内衣
79	610990905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 T 恤衫
80	6109909060	化纤针织或钩编汗衫及其他背心
81	6109909091	其他纺织材料制 T 恤衫、汗衫等
82	6109909092	其他纺材制针织或钩编汗衫及其他背心
83	6109909093	其他纺材制针织或钩编 T 恤衫、汗衫
84	6110200011	棉制儿童游戏套装紧身衫及套头衫
85	6110200012	棉制其他起绒儿童游戏套头衫等
86	6110200051	其他棉儿童游戏套装紧身及套头衫
87	6110200052	其他棉儿童游戏套装套头衫等
88	6110300011	化纤儿童游戏套装紧身衫及套头衫
89	6110300012	化纤起绒儿童游戏套装及套头衫等
90	6110300041	化纤其他童游戏套装紧身及套头衫
91	6110300042	化纤制其他童游戏套装套头衫等
92	6111200010	棉制针织或钩编婴儿袜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93	6111200020	棉制婴儿分指、连指、露指手套
94	6111200040	棉制针织婴儿外衣、雨衣、滑雪装
95	6111200050	棉制针织钩编婴儿其他服装
96	6111200090	棉制针织钩编婴儿衣着附件
97	6111300010	合纤制针织或钩编婴儿袜
98	6111300020	合纤婴儿分指、连指及露指手套
99	6111300040	合纤婴儿外衣、雨衣、滑雪装
100	6111300050	合纤针织或钩编婴儿其他服装
101	6111300090	合纤针织或钩编婴儿衣着附件
102	6111901000	毛制针织或钩编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103	6111909010	人造纤维针织或钩编婴儿袜
104	6111909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105	6114200011	棉制针织或钩编儿童非保暖连身裤
106	6114200021	棉制针织或钩编男成人及男童 TOPS
107	6114200022	棉制针织或钩编其他男童 TOPS
108	6114200040	棉制针织或钩编夏服、水洗服
109	6114300021	化纤针织或钩编男成人及男 TOPS
110	6114300022	化纤针织或钩编其他男童 TOPS
111	6203410022	毛制男式长裤、马裤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112	6203410029	毛制其他男童长裤、马裤
113	6203429015	棉制其他男童护胸背带工装裤
114	6203429019	棉制其他男童护胸背带工装裤
115	6203429049	棉制其他男童长裤、马裤
116	6203429062	棉制男式长裤、马裤
117	6203429069	棉制其他男童长裤、马裤
118	6203439015	其他合纤制男童护胸背带工装裤
119	6203439019	其他合纤制男童护胸背带工装裤
120	6203439049	其他合纤制男童长裤、马裤
121	6203439061	其他合纤制男式长裤、马裤
122	6203439069	其他合纤制其他男童长裤、马裤
123	6203439082	其他合纤制男童长裤、马裤
124	6203439089	其他合纤制其他男童长裤、马裤
125	6203499012	人纤制男童护胸背带工装裤
126	6203499019	人纤制男童护胸背带工装裤
127	6205200010	不带特制领的棉制男成人衬衫
128	6205200091	其他棉制男童游戏套装衬衫
129	6205300011	不带特制领的化学纤维制男式衬衫
130	6205300019	不带特制领的化纤制其他男童衬衫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131	6205300091	化学纤维制其他男成人及男童衬衫
132	6205300092	化学纤维制其他男童游戏套装衬衫
133	6205901011	不带特制领的丝制非针织男式衬衫
134	6205901019	丝制非针织其他男式衬衫
135	6205901021	丝制其他非针织男式衬衫
136	6205901029	丝制其他非针织其他男式衬衫
137	6205901031	丝制其他非针织男式衬衫
138	6205901039	丝制其他非针织其他男式衬衫
139	6205901041	丝制非针织男式衬衫
140	6205901049	丝制其他非针织其他男式衬衫
141	6205901091	未列名丝制非针织男式衬衫
142	6205901099	未列名丝制非针织其他男式衬衫
143	6205902000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男式衬衫
144	6205909011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衬衫
145	6205909019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男式衬衫
146	6205909021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衬衫
147	6205909029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男式衬衫
148	6205909031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衬衫
149	6205909039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男式衬衫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150	6205909091	未列名纺织材料制男式衬衫
151	6205909099	未列名纺织材料制其他男式衬衫
152	6206100011	丝及绢丝制女式衬衫
153	6206100019	丝及绢丝制其他女童衬衫
154	6206100021	丝及绢丝制女式衬衫
155	6206100029	丝及绢丝制其他女童衬衫
156	6206100031	丝及绢丝制女式衬衫
157	6206100039	丝及绢丝制其他女童衬衫
158	6206100041	丝制女成人及 7-16 号女童衬衫
159	6206100049	其他丝及绢丝制女童衬衫
160	6206100091	丝制女成人及 7-16 号女童衬衫
161	6206100099	其他丝及绢丝制女童衬衫
162	6206200010	毛制女成人及 7-16 号女童衬衫
163	6206200090	其他羊毛或动物细毛制女童衬衫
164	6206300010	棉制女成人及 7-16 号女童衬衫
165	6206300020	棉制女童游戏套装衫
166	6206300090	其他棉制女式衬衫
167	6206400011	化学纤维制女成人及女童衬衫
168	6206400019	化学纤维制女成人及女童衬衫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169	6206400020	化纤制女成人及 7-16 号女童衬衫
170	6206400030	化学纤维制女童游戏套装衫
171	6206400090	其他化学纤维制女式衬衫
172	6206900010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式衬衫
173	6206900020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式衬衫
174	6206900091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成人及女童衬衫
175	6206900099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成人及女童衬衫
176	6207110000	棉制男式内裤及三角裤
177	6207191010	含丝 70%及以上男式内裤及三角裤
178	6207191090	含丝 70%以下男式内裤及三角裤
179	6207192000	化纤制男式内裤及三角裤
180	6207199010	毛制男式内裤及三角裤
181	6207199090	其他材料制男式内裤及三角裤
182	6207210000	棉制男式长睡衣及睡衣裤
183	6207220000	化纤制男式长睡衣及睡衣裤
184	6207291011	含丝 70%及以上男式长睡衣/睡衣裤
185	6207291019	含丝 70%以下男式长睡衣/睡衣裤
186	6207291091	其他含丝 \geq 70%男童长睡衣/睡衣裤
187	6207291099	其他含丝 $<$ 70%男童长睡衣/睡衣裤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188	6207299010	毛制男式长睡衣及睡裤
189	6207299091	其他材料制男式长睡衣及睡裤
190	6207299099	其他材料制男童长睡衣及睡裤
191	6207910011	棉制男式内衣式背心
192	6207910012	棉制男式非内衣式背心
193	6207910019	棉制其他男童非内衣式背心
194	6207910091	棉制男式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195	6207910092	棉制男式睡衣、睡裤
196	6207910099	棉制男式其他内衣
197	6207991011	丝制男式内衣式背心
198	6207991019	丝制其他男式内衣式背心
199	6207991021	丝制男式非内衣式背心
200	6207991029	丝制其他男式非内衣式背心
201	6207991091	丝制男睡衣、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202	6207991099	丝制其他男睡衣、浴衣、晨衣
203	6207992011	化学纤维制男式内衣式背心
204	6207992012	化学纤维制男式非内衣式背心
205	6207992019	化学纤维制其他男式非内衣式背心
206	6207992021	化纤制男式浴衣、晨衣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207	6207992029	其他化纤制男浴衣、晨衣
208	6207992091	化纤制男睡衣、睡裤
209	6207992099	化纤制男式其他内衣
210	6207999011	毛制男式内衣式背心
211	6207999012	毛制男式非内衣式背心
212	6207999013	毛制其他男式非内衣式背心
213	6207999019	毛制男睡衣、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214	6207999091	其他材料制男式内衣式背心
215	6207999092	其他材料制男式非内衣式背心
216	6207999099	其他材料制男睡衣、浴衣、晨衣
217	6208210000	棉制女式睡衣及睡衣裤
218	6208220000	化纤制女式睡衣及睡衣裤
219	6208291010	丝及绢丝 $\geq 70\%$ 女式睡衣及睡衣裤
220	6208291090	丝及绢丝 $< 70\%$ 女式睡衣及睡衣裤
221	6208299010	毛制女式睡衣及睡衣裤
222	6208299090	其他材料制女式睡衣及睡衣裤
223	6208910010	棉制女式内衣式背心、三角裤等
224	6208910021	棉制女式非内衣式背心
225	6208910029	棉制其他女式非内衣式背心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226	6208910090	棉制女式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227	6208920010	化纤制女式内衣式背心、三角裤
228	6208920021	化纤制女式非内衣式背心
229	6208920029	化纤制其他女式非内衣式背心
230	6208920090	化纤制女式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231	6208991011	丝制女内衣式背心、三角裤等
232	6208991019	丝制女内衣式背心、三角裤等
233	6208991021	丝制女式非内衣式背心
234	6208991029	丝制女式非内衣式背心
235	6208991091	丝制女式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236	6208991099	丝制女式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237	6208999011	毛制女式内衣式背心、三角裤等
238	6208999012	毛制女式非内衣式背心
239	6208999013	毛制其他女式非内衣式背心
240	6208999019	毛制女式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241	6208999090	其他材料制女式背心、三角裤、短衬裤、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242	6209200000	棉制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243	6209300010	合成纤维制婴儿手套、袜子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244	6209300020	合成纤维婴儿外衣、雨衣、滑雪装
245	6209300030	合成纤维制婴儿其他服装
246	6209300090	合成纤维制婴儿衣着附件
247	6209901000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婴儿服装衣及衣着附件
248	620990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249	6212101000	化纤制其他胸罩
250	6212109010	毛制其他胸罩
251	6212109020	棉制其他胸罩
252	6212109031	丝制胸罩
253	6212109039	丝制其他胸罩
254	6212109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胸罩
255	6212201000	化纤制束胸带及腹带
256	6212209010	毛制束胸带及腹带
257	6212209020	棉制束腰带及腹带
258	6212209031	丝制束腰带及腹带
259	6212209039	丝制束腰带及腹带
260	6212209090	其他材料制束胸带及腹带
261	6212301000	化纤制紧身胸衣
262	6212309010	毛制紧身胸衣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263	6212309020	棉制紧身胸衣
264	6212309031	丝制紧身胸衣
265	6212309039	丝制其他紧身胸衣
266	6212309090	其他材料制紧身胸衣

附件 2

进口服装采信检验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 及检验方法

类别	检验项目	适用的技术规范	检验方法
成人服装	甲醛含量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	依据 GB 18401 中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实施检验。
	pH 值		
	耐水色牢度		
	耐酸汗渍色牢度		
	耐碱汗渍色牢度		
	耐干摩擦色牢度		
	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婴幼儿及儿童服装	甲醛含量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	依据 GB 18401、GB 31701 中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实施检验。
	pH 值		
	耐水色牢度		
	耐酸汗渍色牢度		
	耐碱汗渍色牢度		
	耐干摩擦色牢度		
	耐唾液色牢度		
	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耐湿摩擦色牢度	依据《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	依据 GB 31701 中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实施检验。
	重金属 铅		
	重金属 镉		

类别	检验项目	适用的技术规范	检验方法
	邻苯二甲酸酯,包括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适用范围检验,如不适用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	
	燃烧性能		
	填充物		
	附件 抗拉强力		
	附件 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	依据 GB 31701 中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实施检验。
	附件 绳带		
	包装中金属针等锐利物		
	产品上金属针等锐利物		
	耐久性标签位置		

附件 3

“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管理”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管理

二、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检验机构申请列入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的管理事项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列入海关进出口商品采信机构目录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应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进入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采信系统），向海关总署提出申请。

（二）受理：海关总署对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如果申请机构收到采信系统反馈的补正材料通知，应按要求补正材料。

（三）评估审查：海关总署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估审查，并出具专家评估意见。评估审查方式包括书面审查、现场检查等。

（四）核准：海关总署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审核决定是否同意申请机构纳入采信机构目录。

（五）反馈：海关总署通过采信系统反馈审核结果。通过审

核的申请机构，将被列入《海关进（出）口 XX 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并在海关总署网站公布。

四、申请材料

申请机构按照采信系统提示在线填写相关信息。

申请机构填写《采信机构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上传扫描件，并在线提交相关材料：

（一）检验机构法人信息和投资方信息。

填写《申请表》第 1—7 项内容。对于有品牌商、制造商等利益相关方投资的检验机构，应在 7（2）项中逐一填写投资方信息和投资占比。上传申请机构在所在国家（地区）的合法经营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二）相关资质认定或者认可证书。

填写《申请表》第 8 项并按采信系统提示上传资质认定或者认可证书。

1. 国内检验机构资质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检验机构，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等国内相应资质认定，或者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施的 ISO/IEC 17025 和 ISO/IEC 17020 认可。

2. 国外检验机构资质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检验机构，应当获得由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ILAC-MRA）签约认可机构实施的

ISO/IEC 17025 和 ISO/IEC 17020 体系认可。

具体资质要求以相关采信商品的采信要求公告为准。

（三）声明技术能力范围。

申请机构应当在采信系统中提交技术能力范围,填写其申请的采信商品及对应的已获认定/认可的检验方法、检验标准,逐一填写相应资质认定/认可证书能力附件中对应项号。根据《申请表》第 10 项的要求,上传与所申请的技术能力范围相关的资质证明材料。

（四）从事检验活动的独立性声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填写申请表第 7 项声明内容。根据采信系统提示上传独立性证明材料,应包括申请机构确保其检验过程及结果不受来自品牌商、制造商或其他涉及进出口商品检验活动的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的内部控制文件。

（五）近三年在国内外无与检验相关的违法记录的声明。

根据采信系统提示上传相关声明。

（六）商品检验报告的报告签发人名单。

根据《申请表》第 10 项要求,在采信系统上传申请签发采信商品检验报告的报告签发人名单及手签签名,报告签发人须为经认定/认可机构授权的具备采信要求的技术能力的授权签字人,在采信系统中上传相关证明页。

五、变更

采信机构信息发生变更的,或申请变更检验范围的,应通过

采信系统提交变更申请，在备注栏说明变更事项。

采信机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20 日内通过采信系统提交信息变更材料。

六、机构退出

采信机构申请退出采信机构目录的，通过采信系统提交退出申请，海关总署审核通过后将其移出目录。自移出目录并公布之日起，海关不再采信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被移出目录的检验机构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成为采信机构。

七、注意事项

1. 申请提交语言：除必须使用非中文版本的材料以外，所有申请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非中文版本应随附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2. 申请提交路径：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业务应用—标准版应用—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

3. 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完整、准确。

4. 海关总署有权针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追究相关检验机构责任。

八、检验机构的权利和责任

1. 国内外依法成立的检验机构均可申请纳入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管理。

2. 海关总署对采信机构目录实施动态调整。采信机构可根

据自身需要，向海关总署申请新增、部分退出或全部退出采信目录。

3. 对使用采信机构签发的检验报告开展合格评定的进出口商品，海关实施审单放行、免于取样送检等便利化措施。

4. 采信机构应当根据要求，及时上传采信商品检验报告，做好相关记录和文件保存。

5. 采信机构应当配合海关实施的文件审查、检查调查等监督管理工作。

6. 海关基于查实的采信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采取暂停采信其检验结果或将其移出采信机构目录等处置措施。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受理机构：海关总署。

十一、决定机构：海关总署。

十二、申请限制：无限制，可多次申请。

联系方式：

电话：010-65195151

电子邮箱：hgcx@customs.gov.cn

采信机构申请表

<p>填写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请认真填写，确保相关内容真实完整，字迹清晰可辨。2. 所有□为勾选框，如符合请在□上打√。
<p>1. 机构全称（中英文，机构全称应与检验报告上的名称一致）：</p>
<p>2. 机构地址：</p> <p>国家或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城市： 地址：</p>
<p>3. 机构网址（选填）：</p>
<p>4. 机构授权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p> <p>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机构授权人非法人的，需要以附件上传法人的授权书。</p>
<p>5. 联系人信息（用于备案过程的联络）：</p> <p><input type="checkbox"/> 与授权人信息一致（其若与机构授权人一致，以下可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与授权人信息不一致（以下请填写）</p> <p>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p>
<p>6. 机构类型：</p> <p>(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检验机构（请继续填 7（1）） （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品牌商、制造商、生产厂等利益相关方在该机构的投资占股不超过 10%，且不会受到品牌商、制造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的检验机构。）</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商、制造商、生产厂等拥有的检验机构(请继续填 7（2）) （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品牌商、制造商、生产厂等利益相关方在该机构的投资占股超过 10%，但不会受到品牌商、制造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的检验机构。）</p>

7. 相关声明：

(1) 第三方机构（接 6（1））

若检验机构选“第三方检验机构”，则该机构的机构授权人应声明：本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品牌商、制造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在本机构的投资占股不超过 10%，且不会受到品牌商、制造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

本人代表备案机构作出上述声明。

机构授权人签名：

(2) 品牌商、制造商、生产厂等拥有的检验机构（接 6（2））

若检验机构选“品牌商、制造商、生产厂等拥有的检验机构”，则该机构应声明投资占股超过 10%的制造商、品牌商、生产厂等相关利益方的具体名称。

名称 1：

名称 2：

名称 3：

名称 4：

名称 5：

名称 6：

名称 7：

名称 8：

名称 9：

（可附页）

声明：“本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机构已制定维护机构公正性的内部控制文件，不会受到品牌商、制造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

本人代表备案机构作出上述声明。

机构授权人签名：

机构授权人可以要求海关总署对上述名称信息予以保密并不对外披露。

本人要求上述名称信息应予以保密并不对外披露。

机构授权人签名：

8. 机构认证信息：

申请机构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等国内相应资质认定，或者获得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ILAC-MRA）签约认可机构实施的 ISO/IEC 17025 或者 ISO/IEC 17020 体系认可。

(1) 检验机构必须在以下清单中选择至少一项。（可复选）

中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澳大利亚国家检测机构协会（NATA）

中国香港实验室认可体系（HKAS）

新西兰国家认可机构（IANZ）

新加坡国家认可体系（SAC）

- 中国台湾认可组织 (TAF)
- 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 (A2LA)
- 美国国家实验室自愿认可组织 (NVLA)
- 美国国家认可委员会 (ANAB)
- 日本认可委员会 (JAB)
- 日本 EMC 实验室自愿认可中心 (VLAC)
- 日本国际认可组织 (IAJapan)
- 韩国实验室认可体系 (KOLAS)
- 比利时国家认可体系 (BELAC)
- 巴西认可协会 (CGCRE)
- 加拿大标准理事会 (SCC)
- 捷克认可研究院, o.p.s. (CAI)
- 丹麦认可机构 (DANAK)
- 芬兰计量认可服务中心 (FINAS)
- 法国认可委员会 (COFRAC)
- 德国认可中心 (DAkkS)
- 印度国家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 (NABCB)
- 印度国家测试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委员会 (NABL)
- 爱尔兰国家认可委员会 (INAB)
- 意大利认可机构 (ACCREDIA)
- 荷兰认可理事会 (RvA)
- 挪威认可机构 (NA)
- 南非国家认可体系 (SANAS)
- 西班牙国家认可 (ENAC)
- 瑞典认可与合格评定委员会 (SWedac)
- 瑞士认可服务 (SAS)
- 英国认可服务机构 (UKAS)
- 越南标准合格评定能力认可办公室 (AOSC)
- 越南认可局 (BoA)
- 泰国实验室认可局 (BLA-DSS)
- 其他:
(可附页)
- (2) 对应的认可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1:
证书编号 2:
证书编号 3:
(可附页)

9. 申请的技术能力范围清单:

申请的经 CMA 认定或 ILAC-MRA 认可的检验标准和检验方法清单, 申请的技术能力范围应覆盖相应采信商品的采信要求中公布的检验标准和检验方法 (填写标准编号及名

称)：

①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②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③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④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⑤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⑥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⑦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⑧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⑨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⑩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可附页)

建议检验机构尽可能以与采信要求一一对应的方式详细、全面地填写上述表格，以保证申请机构的检验能力能覆盖相应采信商品的所有采信要求。

10. 附件列表及备注：

(1) 上传附件列表：申请表、所在国家(地区)合法经营资质证明、资质认定或认可证书、技术能力范围证明材料、从事检验活动的独立性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无与检验相关违法记录的声明、商品检验报告的报告签发人名单及证明材料、其他(国内外相关政府部门的推荐材料或证明材料等，选填)。

(2) 对于申请表中提及的技术能力范围，申请机构应在附件中提交技术能力范围证明材料，包括认定/认可证书能力附件中相关页，以及至少一份能够覆盖其申请的技术能力范围的典型性报告，以证明其相应产品的检验能力满足采信要求中公布的检验要求。

(3) 对于品牌商或制造商等拥有的检验机构，提交的独立性证明材料应包括内部控制文件和培训文档复印件。

(4) 检验机构应按要求提供所需文件和资料，本申请表填写内容和上传材料均应正确属实。对于在材料审核中发现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信息，海关总署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11. 签字及盖章

机构授权人签章：

填写时间：

附件 4

质量安全符合性声明

进口服装质量安全符合性声明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运单号：	货物总值：
货物清单及对应检验报告列表： (请在附页表格填写)	
<p>本公司承诺本符合性声明内容准确、属实，本批次进口服装已由采信机构实施检验，符合采信要求以及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负责，履行在相关质量安全监管环节中因质量安全问题所引发的销毁、退运、整改、召回责任。如有虚假愿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p>	
授权人签字：	企业名称及签发日期（加盖公章）：

注：授权人应为签发企业的质量安全、关务或物流负责人。

货物清单及对应检验报告列表

商品名称 (按报关单 申报顺序)	商品编号 (10位HS编码)	规格/型号	数量 (件)	采信机构代码	检验报告编号
授权人签字：		企业名称及填写日期（加盖公章）：			

注：授权人应为签发企业的质量安全、关务或物流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2 年 第 92 号

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等 3 种证（明）试点实施电子数据联网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试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以下统称配额证）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的联网核查。

二、自试点之日起，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本年度新批准的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配额签发电子配额证，并将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商务部对本年度新批准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签发电子配额证，并将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企业凭电子配额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海关调用配额证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进行比对核查。

三、自2022年11月1日起，商务部对本年度新批准的食糖、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及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等签发电子配额证，并将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企业凭电子配额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海关调用配额证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进行比对核查。

四、自试点之日起，已签发电子配额证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不再签发纸质配额证。电子配额证无使用次数限制。试点实施前已签发的配额证，企业可凭纸质配额证在有效期内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不限贸易方式的配额证，适用于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易货贸易、边境小额贸易、援助、捐赠等贸易方式进口。

五、自试点之日起，使用纸质或电子配额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的，企业应准确填报配额证代码和编号，并填报报关单商品项与配额证商品项的对应关系（填制要求详见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和《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的最终用户名称应与报关单的消费使用单位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进口商和进口用户应分别与报关单的收发货人和消费使用单位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十五条有关提前申报货物“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的规定，对于选择提前申报的货物，海关接受货物申报进口之日和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配额证应当有效。选择两步申报的，应按照涉证模式申报。

使用国别关税配额证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有关规定的，还应当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的要求填报“优惠贸易协定享惠”类栏目。

六、如遇相关问题可联系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客服咨询解决。电话：010-95198。

特此公告。

附件：报关单填制要求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报关单填制要求

一、随附单证代码栏

随附单证代码栏应填报对应的配额证代码。配额证代码对应关系如下：

“t”为进口关税配额证，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e”为《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

“q”为国别关税配额证，自贸协定项下符合自贸协定有关规定的新西兰羊毛和毛条、澳大利亚羊毛、毛里求斯食糖进口国别关税配额，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备注栏标注相应国别配额字样）。

二、随附单证编号栏

随附单证编号栏应准确填报配额证编号，该栏目仅限填写一份配额证编号。

三、报关单商品项与配额证商品项对应关系填报

随附单证栏填写完毕后，应按照系统提示准确填报使用配额证的报关单商品项号。报关单多项商品使用配额证的，每项涉证商品均应填写对应关系。

四、填报示例

凭编号为 PEZ12345 的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申报进口货物，
则“随附单证”栏应填报为：

随附单证代码	随附单证编号
t	PEZ12345

若报关单第 1、3、5 项商品使用配额证(明)的，配额证(明)
商品项与报关单商品项对应关系应填报为：

报关商品项号	配额证明商品项号
1	0
3	0
5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2年 第8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外贸保稳提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将部分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终审权限，授权给具备条件和资质的直属海关。被授权的直属海关具有本关区相关授权产品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终审权限。被授权的直属海关和授权审批产品类别名单见附件，授权审批产品类别对应的产品目录按照海关总署

2021 年第 101 号、2022 年第 22 号公告执行。

授权直属海关开展进境检疫审批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为已获得我国检疫准入允许开展贸易的产品（根据有关规定不需要办理检疫审批或已取消检疫审批要求的产品除外）。进口企业申请办理相关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的方式不变。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开展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直属海关和产品
类别名单

海关总署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授权开展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 直属海关和产品类别名单

序号	直属海关	授权审批产品类别
1	石家庄海关	种用和观赏水生动物、动物遗传物质、饲料、生物材料、水果、烟叶、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2	太原海关	非食用动物产品
3	呼和浩特海关	非食用动物产品、生物材料、饲料(麦麸)
4	长春海关	种用和观赏水生动物、食用水生动物、动物遗传物质、非食用动物产品、生物材料
5	杭州海关	种用和观赏水生动物、食用水生动物、动物遗传物质、饲料
6	南昌海关	种用和观赏水生动物、食用水生动物、动物遗传物质、非食用动物产品、饲料、生物材料、水果、烟叶
7	青岛海关	植物源性饲料
8	济南海关	种用和观赏水生动物、食用水生动物、动物遗传物质、非食用动物产品、生物材料、粮食、水果
9	郑州海关	水果、烟叶、植物源性饲料
10	长沙海关	种用及观赏水生动物、食用水生动物、动物遗传物质、非食用动物产品、饲料、生物材料、水果、烟叶
11	湛江海关	种用和观赏水生动物、食用水生动物、非食用动物产品、饲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2年 第7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关于“鼓励竞争，破除垄断”工作要求，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贸易便利化，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海关总署现就进一步优化出入境检疫处理监督工作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海关对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业务的单位实施核准，并加强监督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卫生处理实施单位无须取得海关核准，前期已经获得出入境卫生检疫卫生处理核准的，

予以撤回，不影响现行业务开展。

二、出入境卫生检疫卫生处理实施单位应当具备现场消毒、除虫、除鼠能力，配备操作人员和专用设备；操作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掌握消毒、除虫、除鼠和个人防护基本知识及技能。

三、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和出入境卫生检疫卫生处理实施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海关依法加强对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和出入境卫生检疫卫生处理现场作业的监督，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四、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和出入境卫生检疫卫生处理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和生产安全。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2年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2 年 第 56 号

为降低企业通关成本，自 2017 年 9 月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作为海关多元化税款担保方式之一在部分海关试点。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决定推广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是指企业集团内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凭其集团财务公司出具的税款担保保函，向海关申请办理担保手续。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成员单位应按照银保监会发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确定。

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开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业务

的，应向工商注册地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公司资质、业务范围等材料。经直属海关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海关多元化税款担保业务。

已经参与试点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视同已经审核同意，名单见附件。

三、经审核同意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可为其成员单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00 号的要求出具全国通用的税款担保保函。

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拒不履行担保责任、不配合海关税收征管工作或偿付能力存疑的，海关可停止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业务。

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2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2 年 第 54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现就进出口企业、单位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影响税款征收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以下简称“涉税违规行为”），且已按海关要求及时改正的处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二)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后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30%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二、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不予行政处罚的，进出口企业、单位可依法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符合规定的，海关予以减免。

三、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100 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的，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

四、进出口企业、单位对同一涉税违规行为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予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

五、进出口企业、单位向海关主动披露的，需填制《主动披露报告表》（见附件），并随附账簿、单证等材料，向报关地、实际进出口地或注册地海关报告。

本公告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6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主动披露报告表

海关总署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主动披露报告表

_____海关：

经自查，发现我企业/单位存在_____违反
海关监管规定的情形，现报告如下：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注册地址		信用等级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证件名称 及证件号码	
违反海关监管 规定涉及事项		违反海关监管规 定行为发生日	
主动披露内容	(可另附自查情况详细说明)		
随附材料清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_____		
	以上材料共_____页。		

企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重庆海关关于发布《关于支持帮扶外贸市场主体发展的细化措施》的通告

渝关法综发〔2023〕70号

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海关总署有关工作安排，针对重庆外贸特点和进出口企业实际情况，重庆海关制定《重庆海关关于支持帮扶外贸市场主体发展的细化措施》，现予以公开发布。

特此通告。

附件：重庆海关关于支持帮扶外贸市场主体发展的细化措施

重庆海关

2023年7月7日

附件

重庆海关关于支持帮扶外贸市场主体发展的细化措施

一、扩大“船边直提”“抵港直装”试点范围。巩固果园港普适性试点基础，将应用范围拓伸至涪陵港、万州港。根据企业需求，探索在江北国际机场航空口岸开展“直提直装”试点。

二、畅通属地查检绿色通道。对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实行优先查检和“5+2”预约检查模式，做到即到即查即放。

三、全面推广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模式应用资格，提高风险评估时效，提升高新技术进口货物的口岸通关效率和属地管理水平。

四、试点开展汽车研发测试用废旧关键零部件进口。联合地方有关部门建立重庆市汽车研发测试用废旧关键零部件进口“试点清单”制度，满足国产整车出口后故障关键零部件返厂研发测试需求，助力提升汽车生产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增强汽车产品国际竞争力。

五、优化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实施风险分类精准监管，将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时限压缩至

5个工作日内，提升检疫审批效能。

六、支持扩大农食产品进出口。优化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办理流程，支持发挥各类指定监管场地功能，推动农食产品进口多元化。帮助企业完善自检自控管理体系，推动发展农食产品加工产业，促进特色产品出口。

七、优化大宗资源商品进出口检验监管模式。对铬矿等进口货物实施“先放后检”“依企业申请品质检验”等便利化措施。

八、支持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中新“单一窗口”合作，试点重庆与新加坡进出口货物“一单两报”，促进数据互联、单证互认、监管互助。

九、助企用足优惠贸易协定关税政策。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完善优惠税率智慧查询功能，持续推进经核准出口商认定工作，指导企业用好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自助打印、异地签证等便利化措施。

十、深入落实启运港退税政策。支持在上海外高桥港区、洋山保税港区为离境港的基础上，增加自宁波舟山港离境货物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帮助企业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十一、大力推进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培育。搭建智慧培育信息化系统，联合地方相关部门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大对“专精特新”等重点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到

2023 年底重庆关区 AEO 企业数量增长 10%。

十二、充分发挥主动披露容错纠错功能。根据海关总署统一部署扩大主动披露政策适用范围，对符合要求的企业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依法减免缴纳税款滞纳金。

十三、支持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深化应用综合保税区“四自一简”（自主备案、合理自定核销周期、自主核报、自主补缴税款，海关简化业务核准手续）监管创新。在全市各综合保税区实施货物进出区“四化”（精细化通道管理、差异化卡口管理、智能化场站管理、一体化风险防控）监管新模式，便捷国内市场与综合保税区间要素流动。

十四、支持加工贸易产业升级。推进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改革试点，便利集团内保税料件及设备自由流转。推进“区外工单式核销”，探索实行“ERP 直联”管理新模式。

十五、推动跨境电商持续健康发展。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条码应用。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试运行，提升税款支付便捷性。支持各综合保税区复制推广跨境电商退货中心仓模式。探索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跨关区退货模式试点。

十六、深化“以航空公司为单元”保税航材监管模式应用。实行“一次核准、一次备案、一次申报、一次比对”，简化业务

办理手续，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实现保税航材便捷流转。

十七、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内试点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业务。积极配合地方部门向国家争取率先试点，促进制造业产业链延伸，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十八、提升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服务质量。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技贸服务信息化平台，为企业提供技贸信息精准推送、双向互动等服务，提高海关技贸服务质量，帮助企业有效规避贸易壁垒风险。

十九、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深入开展“龙腾”“蓝网”等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强对寄递等渠道“化整为零”式进出境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和查处力度。鼓励企业培育自主品牌，支持和指导企业海外维权，助推提升国际竞争力。

二十、强化海关统计服务。深入开展外贸形势分析研究，定期做好外贸数据发布。不断创新面向社会公众的数字化统计服务方式，提高对外统计服务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关于实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公告

渝关公告〔2023〕2号

2022年10月，海关总署发布《海关总署关于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101号），明确将重庆市大足龙水五金市场列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范围。目前，该市场商品认定体系、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综合管理系统已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海关监管方式“市场采购”（代码：1039）正式适用于重庆市大足龙水五金市场内采购的出口商品。海关监管相关事宜按《海关总署关于修订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及其监管方式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21号）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关于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 电子支付应用试运行的公告

渝关公告〔2023〕3号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支付海关税款的便捷性，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贸易便利化，根据海关总署统一部署，重庆海关决定自2023年6月1日起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应用试运行工作。关区企业可参照《海关总署关于推广新一代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74号）相关要求，通过新一代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缴纳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

特此公告。